畫卦者八卦出於天。獲畫之自然於外。以人爲之相加而爲六十四矣

○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之以兩畫。七相重。四九六位成者。

列者爲正。而一二四者。其位之次也。合天若地而言以綜地也。

其數之陰陽太少分之陰陽剛柔之道而廣言之也。天地而專以錯

其以陰陽實其少以柔其自有者。合也。

凡道是言之。則無不各又有四者之少象矣。不推但此數之者縱而橫已錯矣

伏羲八卦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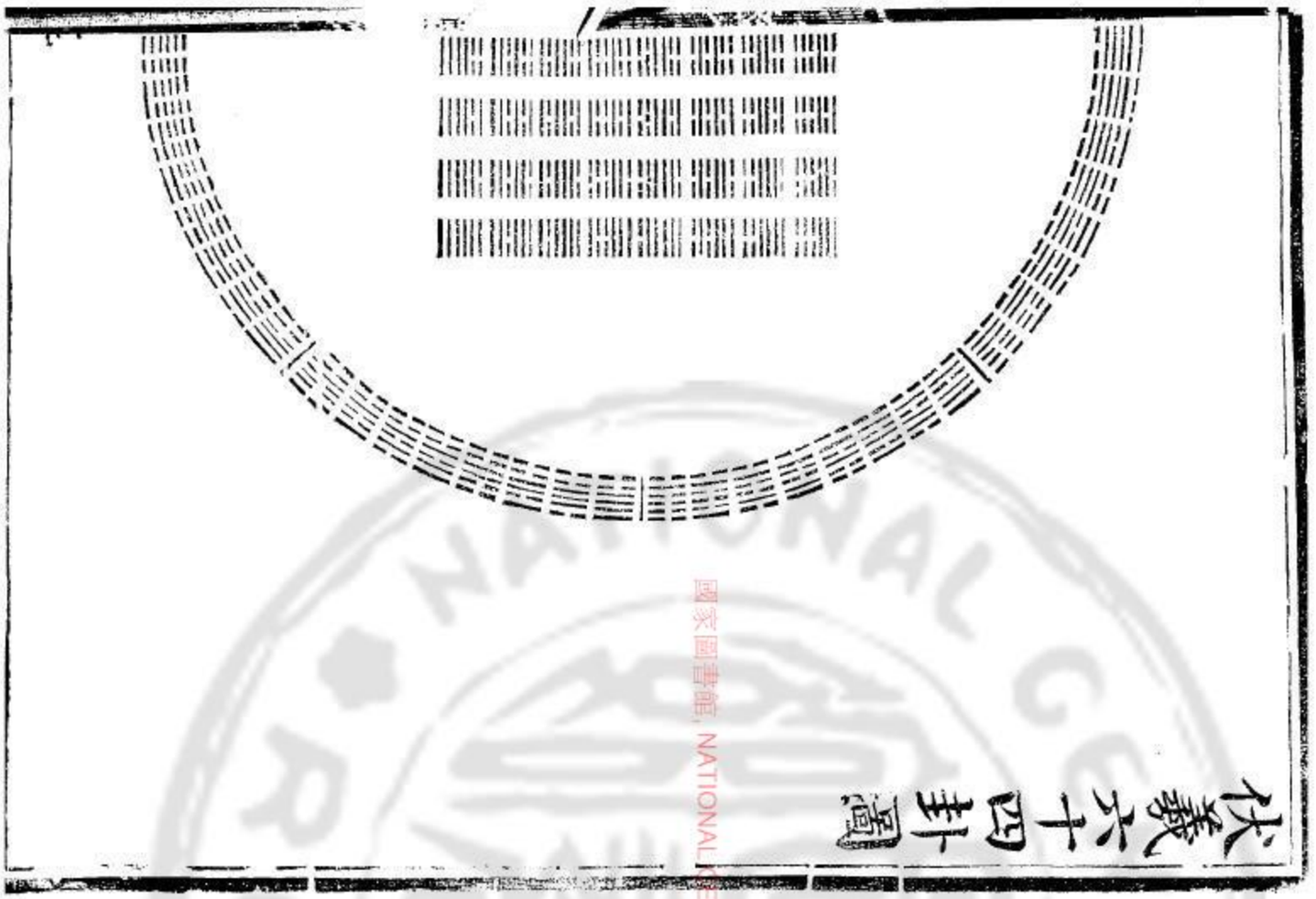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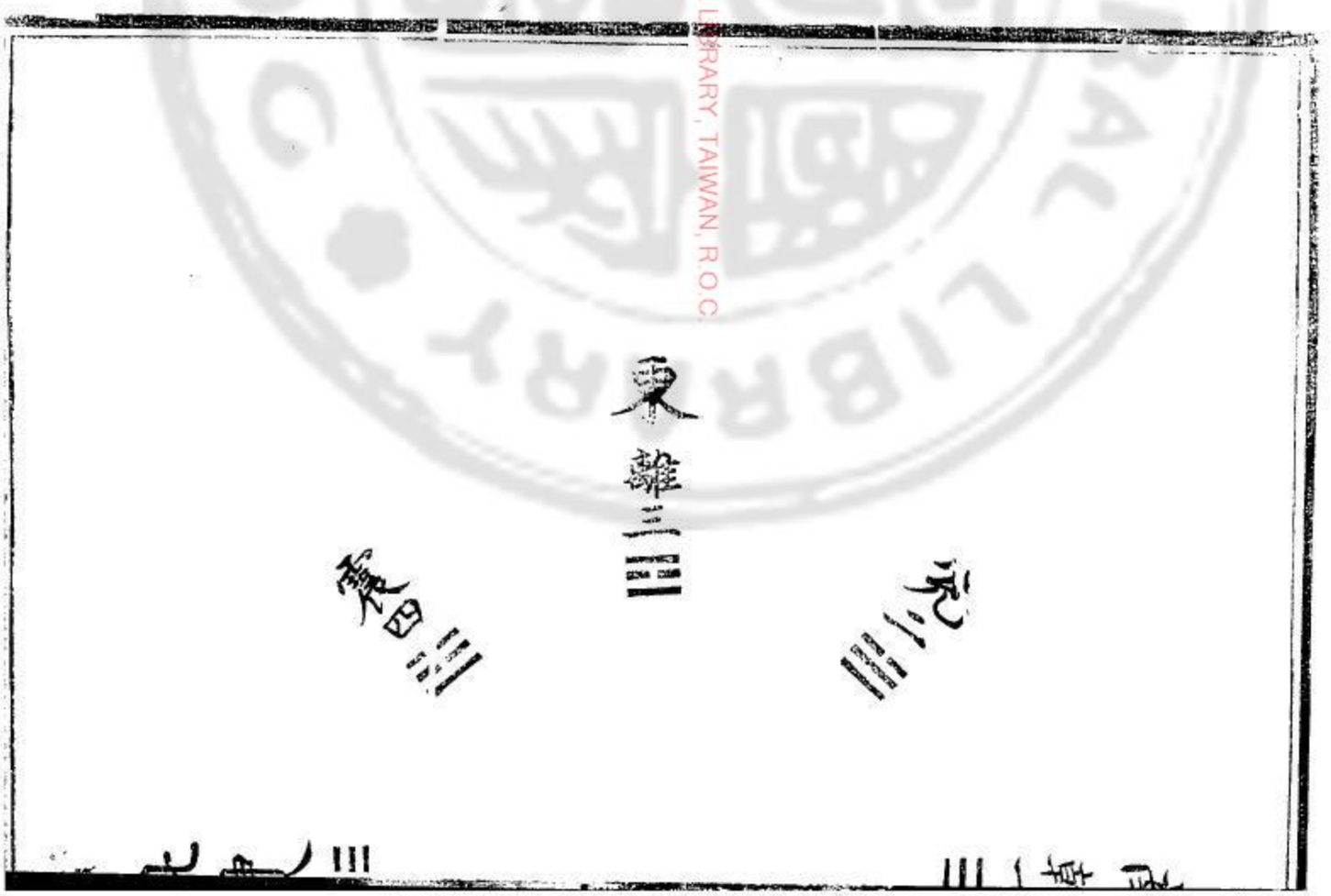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朱子曰。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筭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為六。橫二畫則為七。蓋亦補湊之書也。○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邵子。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所言亦有些意思。○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論也。陳瑩中云。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圖在當時豈猶未嘗有一言及先天之學。非不問之。不語之也。即二先生之論。則先天圖在康節時。於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世書甚著耶。陳瑩中云。先天者。康節之餘事耳。又云。先天圖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未嘗有表章而尊敬此圖者。了翁為有見也。○又按會稽嚴氏譔先天圖義。蓋取先天之圖分為二十四。其說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大分小分。內分外分。橫分直分。左分右分。正分斜分。不差毫釐。無往不合。已撮取入諸書圖類云。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後有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朱子曰。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已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爲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自北而東爲左。自南而西爲右。○潛室陳氏曰。卦圖始生。只如橫圖自乾一至坤八。六十四卦皆用一倍法。兩生去。雖未生出。數可逆加。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爲四數。自震乾一數也。不從中間數去。從交一數而從震四數。自震至乾。皆是得其已生之卦。卦本從乾生至震。今却從乾後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從震後自巽至坤。皆是已生之卦。卦圖始生。只如橫圖自乾一至坤八。六十四卦皆用一倍法。兩生去。雖未生出。數可逆加。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爲四數。自震乾一數也。不從中間數去。從交一數而從震四數。自震至乾。皆是得其已生之卦。卦本從乾生至震。今却從乾後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從震後自巽至坤。皆是已生之卦。卦圖始生。只如橫圖自乾一至坤八。六十四卦皆用一倍法。兩生去。雖未生出。數可逆加。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爲四數。自震乾一數也。不從中間數去。從交一數而從震四數。自震

推之。蓋太陽未交以前。乾未生之勢也。自其上生一奇則爲乾。而兌猶未生。一奇則爲太陽。不必太陽已生一奇。則爲少陰。未生一偶。方知其爲兌。已可即乾而逆推。猶未生於未生也。自其上生一偶。方知其爲離。而震猶未生之勢亦離

八而生亦可運行之序則自巽始於巽方其有巽則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坤之末而交冬至爲是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行於方之右若逆天而行所以知之者豈不如今之節候次第觀之皆自微而至著乎要之數往知來之說以陰陽之逆順自復姤而始其節各相對初同人既濟家人雨之水半損節中孚爲清明辰之初

以橫圖之北爲陽之始異乃居圓圖之南爲陰之始各相對而始其橫圖之中推測以言之橫圖亦因微而識著何則震巽本同居圓圖震乃居圓圖巽至坤始乾終坤易畫之所以成其先後始終不過如見橫圖之論其序而已是皆以逆知順也此一節直解圖意以下說推之以見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以天道非右行而交冬至爲是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行於方之右若逆天而行所以知之者豈不如今之節候次第觀之皆自微而至著乎要之數往知來之難乎自復姤而始其節各相對初同人既濟家人爲春分卯之初臨爲春分酉之初震分噬嗑隨復爲大寒丑之半无妄明夷爲立春寅之半損豐離革爲驚蟄卯之初兌分夬大有爲芒種午之初大畜需小畜爲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爲夏至午之半爲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之半也姤爲春分午之半大過鼎恒爲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爲大暑未之半升訟爲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爲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爲白露酉之初師遯爲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爲寒露戌之初漸歸妹既濟爲霜降戌之半豫爲小雪亥之初至坤之末交冬至子之半爲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夫巽坎艮震四離三一十六卦然也○又按周謨問先天卦氣相接皆是左旋蓋乾者一陽生自復卦一便是一陰生坤接以巽初姤卦便是一陽生十一月盡震四離三一十六卦正月又得臨卦二月又盡夬二凡八卦然後得泰卦然後得大壯二月又盡夬二凡八卦然後得夬

貴重圖書，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歸妹睽兌爲穀雨辰之半復泰爲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爲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爲芒種午之初夬乾之未交夏至午之半爲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之半也姤爲春分午之半大過鼎恒爲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爲大暑未之半升訟爲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爲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爲白露酉之初師遯爲秋分酉之半謙否爲立冬亥之初萃晉爲小雪亥之半豫爲小雪亥之初至坤之末交冬至子之半爲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夫巽坎艮震四離三一十六卦然也○又按周謨問先天卦氣相接皆是左旋蓋乾者一陽生自復卦一便是一陰生坤接以巽初姤卦便是一陽生十一月盡震四離三一十六卦正月又得臨卦二月又盡夬二凡八卦然後得泰卦然後得大壯二月又盡夬二凡八卦然後得夬

分之類是也如十六卦合之爲六十四卦此以卦配氣者是也八卦計四十八卦各計三卦如順屯益爲六氣每氣各計三節計十六卦十六氣之類是也八節各計三節計二十四卦此以卦配氣者是也

小寒至觀比剝爲大雪之初至坤之末二十四節各計六卦如坤復爲冬至无妄明夷爲立春同人臨爲雨水寅之半損節中孚爲清明辰之初

大寒丑之半升訟爲立春寅之初小過爲驚蟄卯之初

三月夬接乾。乾接姤。自姤一陰生。五月盡巽。五六一十六卦。然後得遯卦。六月又盡艮。七凡八卦。然後得否卦。七月又隔四卦得觀。八月又隔比一卦得剝。九月剝接坤。十月坤接復。周而復始。循環无端。卦氣左旋。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得其序。但陰陽初生。各歷十六卦而後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月。至陰陽生。將極處。只歷四卦爲一月。又歷一卦。遂一併三卦相接。其初如此之踈。其末如此之密。此陰陽盈縮當然之理歟。然此圖於復卦之下。書曰冬至子中。於姤卦之下。書曰夏至午中。此固无可疑者。獨於臨卦之下。書曰春分卯中。則臨卦本爲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於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遯卦本爲六月之卦。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是固有不可曉者。朱子答云。伏羲易。自是伏羲說話。文王易。自是文王說話。固不可交互求合。所看先天卦氣盈縮極子細。甚亦省如此理會來。而未得其說。陰陽初生。其氣中間綫。然不應如此之踈。其後又却如此之密。大抵圖布置。皆出乎自然。不應无說。當更思之。愚謂前說以復爲冬至子半推之。凡二十四氣。在諸卦皆各有所屬。此朱子所謂伏羲說話也。周謨所問十二月各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卦氣不同。朱子所謂自是又王說話。不可交互求合也。又嘗曰。先天圖八卦各自爲一節。不論月氣先後。斯言盡之矣。尚何疑之有。但朱子謂卦氣盈縮不應无說。愚嘗反覆思之。竊謂先即內八卦以推十二月之卦。獨坎離各八卦。无預於月分者。坎第三畫陰在陽上。離第三畫陽在陰上。非陰陽之以次而生者。故不可當月分。若夫震巽陰陽之初生者也。一陽一陰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二月。與六月。乾坤。陰陽二陰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二月。與六月。乾坤。陰陽二陰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二月。與六月。乾坤。陰陽二

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朱子曰。程子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爲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分爲二而至六十四爲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程子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玉齋胡氏曰。此一節申明八卦相錯而爲六十四卦有此圓圖也。邵子經世演易圖。以一動一靜之間爲太極。以動靜分兩儀。以陰陽剛柔分四象。以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分乾兌離震爲天四象。以少剛少柔太剛太柔分巽坎艮坤爲地四象。所謂八卦也。動而陽靜而陰。太極生兩儀也。一奇爲陽儀。一偶爲陰儀。居圖左方。一偶爲陰。居圖右方。左爲下。故自下而上。右爲上。故自上而下。交於陰而生陰陽一象。右爲上。故自上而下。交於陽而生剛柔二象。兩儀生四象也。陰交於陽而生乾兌離三爲少陽。陽交於陰而生巽坎艮三爲少陰。此四象而生八卦也。八卦者皆自陰儀中來。故爲天之四象。柔而生艮七爲太剛。坤八爲太柔。此四象生八卦也。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故爲地之四象。四象而生六十四卦。圓圖。太極函分兩儀立矣。此一奇爲陽。右一偶爲陰。所謂兩儀者也。今此一奇爲左三十二卦之初爻。一偶爲右三十二卦之初爻。乃以累變而分。非本即有此六十四卦之外。又有所謂兩儀者也。方圖。太極既

四段也。後放此。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此一節以第一爻生第二爻而言也。陽下之半上交生第二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爲太陽少陰矣。所謂兩儀生四象也。太陽一奇。今分爲右下十六卦之第二亦分爲四矣。陽交於陰。陰交於其分放此。而初爻之二陰一偶。今分爲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陽太陰。而生天之四象。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而言也。陽謂太陽。陰謂少陰。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此一節以第三爻生第四爻而言也。太陰。剛謂少陽。柔謂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於是太陽之下半則生少陰。少陽之上半則生太陽。而爲八卦之第三爻。餘皆放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又爲八卦之第四爻。乾兌艮坤分爲八卦也。乾一奇一奇一偶。今分爲而爲巽坎生於二少。故爲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矣。然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於是第四爻又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偶。於是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於是第六爻之一奇一偶。各爲二卦之第六爻。而下五爻亦分爲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於是六十四矣。蓋八卦相乘爲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畫者亦加一倍。而卦體橫分爲六十四矣。二數殊塗。不約而會。如合符節。不差豪釐。正是易之妙處。又曰。此段雖通論圖圖。實先以橫圖自兩儀至六十四者明之。所謂二數者。指橫圖所生與圓圖所分而言。二數相參。皆不約而合也。當合邵子朱子之說考之。邵子以太陽爲陽。少陰爲陰。少陽爲剛。太陰爲柔。此四象也。朱子釋之。乃曰。陽爲太陽。陰爲少陰。其言陽與剛同而言陰與柔異。何也。邵子以太陽爲乾。太陰爲兌。少陽爲離。少陰爲震。四卦天四象。少剛爲巽。少柔爲坎。太剛爲艮。太柔爲坤。四卦地四象。天地各四象。此八

卦象。離也。朱子釋之。乃曰乾兌艮坤生於二少。故爲地四象。其言乾兌巽坎生於二太。故爲天四象者。以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朱子則以乾兌艮坤生於少陰少陽。故屬其象於地。二者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

同。而言離震艮坤巽坎生於二少。故爲地四象。其言乾兌巽坎生於二太。故爲天四象者。以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朱子則以乾兌艮坤生於少陰少陽。故屬其象於天。離震巽坎生於少陰少陽。故屬其象於地。二者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

陰陽剛柔四字分之。朱子也。何也。蓋四象八卦之位。邵子以陰陽二字明之。其論四象者。以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朱子則以乾兌艮坤生於少陰少陽。故屬其象於地。二者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爲長少相合於偏方。以長少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天八卦。震以長男而合陰卦。兌以少男而合陰卦。各有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

少。爲得其偶。又言无伏義底。做文王底不成。其歸却在伏義上。今邵子說四象之交。即文王之說也。朱子說四象之交。即伏義之說也。觀朱子說。實廣邵子未盡之意。而觀邵子說者。亦庶乎有折衷矣。下文朱子復舉邵子說曰。震兌在天之陰。巽艮在地之陽。則於彼處只據邵說而不以己意混之者。又可見也。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王齋胡氏曰。震者長之始。雷以動之也。歷離兌而乾則長之極而爲陰陽之分限矣。乾以君之也。巽者消之始。風以散之也。歷坎艮而坤。則消之極而爲純陰矣。坤以藏之也。此所以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翕也。乾至陽也。居上而臨無端也。乾兌離坎之陽。得乾而有所君宰。坤至陰

也。居下而括終。故曰藏。以巽坎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然謂乾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其流行之體統而言之。造化貴陽之大義。聖人扶陽之純定上下之位。震一交。兌離再交。由一陽之交以至二陽之交也。巽一交。坎再交。由一陰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震。則陽尚少。再交為離。兌。則陽浸多矣。初交為巽。則陰尚少。再交為坎。艮。則陰浸多矣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

或問無極如何說前。朱子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天圖陰陽自兩邊生。即是陰根陽陽根陰。無極而太極。太極不同。如何。曰。也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無極之前。問無極之前。既有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也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即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者即無對。○進齋徐氏曰。無極而太極。周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一邊屬陽。自一邊屬陰。而陰陽之間。乃無極而太極也。○玉齋胡氏曰。朱子云。坤復之間。乃有象。即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玉齋胡氏曰。朱子云。坤復之間。乃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無中含有象。次第開。若識無中含有象。即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玉齋胡氏曰。朱子云。坤復之間。乃

之後。四卦之循環。蓋未見其終。窮也。陰爲陽之母。謂坤爲復之母。故生復也。陽爲陰之父。謂乾爲姤之父。故生姤也。圖分陰陽。復姤爲小父母。復姤爲大父母。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朱子曰。震始交陰而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圖畫震與坤接而一陰生也。是說圖畫巽與乾接而一陰生。故震兌上而陽下。震兌在天之陰也。○進齋徐氏曰。一氣循環。自復至姤。爲陽生陰之始也。故震兌陰上而陽下。爲交泰之義。蓋主動而言。太極之用所以行。自姤至坤。爲陰成物之終也。故巽艮陽上而陰下。爲尊卑之位。蓋主靜而言。太極之體所以立也。○思齋翁氏曰。卯爲日門。太陽所生。酉爲月門。太陰所生。不但日月出入於此。大而天地之開物。雖始於寅。至卯而門闢。閉物雖始於戌。至酉而門闔。一歲而春夏秋冬。一月而晦朔弦望。一日而晝夜行度。莫不由乎左右之門。所以極一贊坎離之功用之大也。○玉齋胡氏曰。此一節先論震兌巽艮。四維之卦。而後及乾坤坎離四正之位。震兌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巽艮終陰而陽生。以巽接乾言也。至兌二陽。則爲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爲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爲天之少陰。兌爲天之少陰。兌皆在上而陽交皆在下。天以太陰爲主。惟其爲陰。故陰交皆在上而陽交皆在下。地以生物爲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

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豈拘拘交畫陰陽之間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陰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八陰。二十陽

王齋胡氏曰。乾四十八者。內卦爲乾。自乾至泰八卦陰陽交共四十八畫也。四分之者。以四十八分爲四分。每分計十二畫也。乾至泰計三十六畫陽。十二畫陰。是陽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爲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者。內卦爲坤。自坤至否八卦陰陽交共四十八畫也。否至坤八卦陰陽交共四十八畫也。四分爲四分。每分計十二畫也。

至坤計三十六畫陰。十二畫陽。是陰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爲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陽而坤得十二陰。陽者。蓋乾固以陽道貴陽賤陰。聖人扶陽抑陰之義。卻子得之耳。程子論復之陽長而曰八卦自履至臨。離八卦亦然。聖人不言者。正與此合。兌八卦自同人至明夷。各計二十合。兌八陽爲陰所剋也。震八卦自無妄至復。計二十陽。二十八者。陰則二十八爲陰。自訟至師。各計二十陰。共四十八陽。則其四十分之一。計二十陰。二十八陽。則二十八者。爲所剋之陽也。巽八卦自姤至謙。坎八卦自比至坤。各計二十陽。共五十六陰。各計二十八陽也。是兌離震得七十二陽。巽坎艮得四十八陽也。

又曰。乾坤縱而六爻橫。易之本也

王齋胡氏曰。圓圖南北爲縱。東西南西北西南東北爲橫。八卦對待以立其體。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

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眞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朱子曰圖左屬陽右屬陰坤無陽艮坎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爲陽在陽中逆行震一陽巽二陽坎艮二陰坤三陰爲陰在陰中順行此一陰二陰爲陰震二陰爲陰

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於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陰中陽逆行也左方外卦四節皆首乾終坤四坤无陽亦然右方外卦四節皆首坤終乾无陰亦然

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陰順行而至於乾之三陰其陰皆自下而上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皆逆此自然之勢固有眞至之理○思齋翁氏曰先天圓圖左陽右陰三十二卦陽始於復

四乾无陰自四巽各一陰順行而至於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皆順此自然之勢固有眞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爲順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爲逆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歷十六變而二陽臨又八變而三陽泰又三變而四陽大壯又一變而五陽夬而乾以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升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之微二十八陽之著三十六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之盛陽在北則微在東則著在南則盛亦著三十六陽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故曰眞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王齋胡氏曰圖之陰陽在兩邊正相等自復至乾居圖之左陽方也故陽多而陰少自姤至坤居圖之右陰方也故陰多而陽少左邊一畫陽便對右邊一畫陰右邊一畫陰便對左邊一畫陽對待以立體而陰陽各居其半也由此觀之天地間陰陽各居其半本無截然爲陽截然爲陰截然爲陰之理但造化貴陽賤陰聖人

扶陽抑陰。故於消長之際。叔憲之分。又不能不致其區別。爾豈容以槩論哉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爲子半可見矣

西山蔡氏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爲陰爲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矣。故卯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已起於申巽中矣。故卯酉半。乾當午半。即離卯坎酉之謂也。○玉齋胡氏曰。坎離陰陽之限者。就寅申而言也。以四時論之。春爲陽而始於寅。是離當寅而爲陽之限。秋爲陰而始於申。是坎當申而爲陰之限也。數常踰之者。離雖當寅而盡於卯中。坎雖當申而盡於酉中。是踰寅申而數不盡於酉中者。蓋卯酉不取寅申之中者。是取寅申之限而爲陰陽之溢矣。然用數雖踰寅申而不過乎中。寅申之中者。陰陽之限也。陽之用始於寅。陰之用始於申。蓋子位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則溫凝之氣始用事。巳位陰雖生而未害於陽。至申則嚴凝之氣始用事。是所謂用數仍不過乎寅申之中也。夫以離當寅。坎當申推之。則乾當巳。坤當亥。兌當卯。震當子。丑。巽當午。未。艮當酉。戌。皆數之不及。而卯酉子以爲中者也。又以乾當午。坤當子。兌當卯。坎當酉。坤爲子半推之。則離當卯。坎當酉。戌亥。皆四方之中。四隅之會處。而卯子以爲數常踰之者也。此即卯子怕處。其盛之意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也

玉齋胡氏曰。此明圖之所謂太極也。圖從中起者。心法也。心爲太極。而萬化萬事生於心。圖之中亦爲太極。而儀象卦生于中也。林學履問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何也。朱子云。其中間白處便是太極。三陰三陽便是兩儀。十六陰十二陽便是四象。八陰八陽便是八卦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

之理盡在其中矣

王齋胡氏曰。或問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何也。朱子云。一日有一日之運。一月有一月之運。一歲有一歲之運。大而天地之始終。小而人物之生死。遠而古今之世變。皆不外乎此。只是一箇盈虛消息之理。本是箇小底。變成大底。如納甲法。乾納壬。坤納乙。到那大處。又變成小底。如納甲法。乾納壬。坤納乙。癸。艮納丙。兌納丁。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亦是這箇。又如道家脩養法。下至火珠林占得一爻。方成坎離。蓋乾坤是大父母。坎離比卦。則初九是庚子。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六四是戊申。九五是戊戌。上六是戊子。亦都是這箇。又云先天圖今所寫者。是以一歲之運言之。六百歲亦只是恁地。推而至於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之運言之。一日一時亦只是這圈子。都從復上推起去。朱子之意。蓋謂自有先天圖以後。如納甲法。道家脩養法。下至火珠林占筮等書。莫不自先天圖出。此所謂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也。邵子嘗自贊云。弄環餘暇。時往時來。又云。自從會得環中意。閒氣胷中一點無。其有得於圖者如此。朱子之贊之云。天挺人豪。英邁蓋世。駕風鞭霆。歷覽無際。手採月窟。足躡天根。閒中今古。靜棄乾坤。可謂形容盡之矣。今歷引其言而終之以圖為心法。圖皆從中起。心且以為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則其學之得於心者。又豈徒象數云乎哉。○按易本義

邵氏得之穆脩脩得之希夷先生。

云。伏羲四圖。三圖之才。之學也。朱子答黃勉齋書云。先天乃陳摶所謂先天之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雖无言語而所該甚廣。今易中一字一義。无不自其中流出。又云。易是互相博易之義。觀先天圖便可見。東邊一畫陽。蓋東一邊皆是陽。西一邊本皆是陰。便對西邊一畫陰。畫都自西邊來。西邊陽畫都自東邊來。邊來。姤在西。是東邊五畫陽過。復在東。是西邊五畫陰過。互相博易而成。易之變雖多般。然此是第一變。又云。左邊百九十二爻本皆陽。右邊百九十一爻本皆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

易陽兩邊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邵子詩云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因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遇巽時觀月窟地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乾陽也自始至坤陰也陽主人陰主物手探足蹋亦在上上故言手探下故言足

坎離反易爲二卦以六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乾坤坎離顧中孚大小過反易爲二十四也張行成云天地間唯一對唯中無對乾坤陰陽之一坎離陰陽之中顚大過似乾坤之一中孚小過似坎離之中所以皆無對其餘五十六卦不過反易只二十八卦以三十六變爲之類大抵反爲兌本是四卦以反易者二十八卦以上說

蹋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乃是說他圖之所從起處三十六宮之說邵子嘗言八卦之象不易者四乾坤坎離反易者二震反爲艮巽反爲兌本是四卦以反易者八乾坤坎離顧中孚大小過反易只二十八卦以三十六變爲之類大抵反爲兌本是四卦以反易者二十八卦以上說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咸損晉義雷風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朱子釋之云此是釋方圖中兩交股底且如西北角乾東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南角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艮是山澤通氣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卦亦如此共十六事後四卦謂次兌是離次艮是坎是震次坎是巽是雷風相損之既濟次咸之未濟次離次損之既濟之恒次既濟之益次未濟

以上說方圖

乾濟之盡午中是也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乾在北乾位畫之聚爲多坤位陰畫之聚爲多此陰陽之各以類而聚也亦

○易本義云此圖布者圖象一順一逆流行而已當周流其間之意否朱子云是以上說

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爲陽方於中者爲陰圓者動而爲天方者靜而爲地也圓圖乾在北乾位陽畫之聚爲多陰陽之各以類而聚也亦

邵子詩云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

莫不有自然之法象焉又云圓圖象天一圖象地有

行中有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方圖之辨也

逆无順定位中有對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對艮八卦對兌八卦對待之類此則方圖之象天道天圓而動

包乎地外。方圖象地者。地方而靜。圓乎天中。圓圖者。天道之陰陽。方圖者。地道之柔剛。震離兌乾爲天之陽地之剛。巽坎艮坤爲天之陰地之柔。此道承天而行。以地之陰陽同一理也。特在天者一逆一順。卦氣所以運。在地者惟主乎逆。卦畫所以成耳。以上總說方圓圖○此以上數條略蒙未盡述。今附見于此。亦可互相發矣

文王八卦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朱子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因而重之。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在前。文王之意。而今啓蒙原卦畫卦之意。而今啓蒙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考之。則當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知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也。

○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今如夫子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天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如一索再索之說。初間畫卦時也。不是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又再索之。皆所謂後天之學。○潛室陳氏曰。乾坤純體。伏羲便見有此象耳。出爲次。文王易以反對爲次。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坎離正體。頤大過小過中孚雜體中之正者。此八卦不可反而兩相對。餘五十六卦為雜體。兩相反以為對。餘自有井然不對於雜然紛錯之中。此其所以為妙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

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文王也

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旣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旣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朱子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伏羲畫卦之法也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者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義類之辭也○上文兩段說伏羲卦位自帝出乎震以下說文王卦位自神也者以下文王一卦一段乃伏羲卦位恐夫子之意又爲伏羲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然生育萬物旣如文王所次則其方位非如伏羲所一定亦不能變化旣成萬物但後段却除了乾坤恐着句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引起則乾坤在其中矣

蔡季通云伏羲八卦是數之自然文王八卦乃是見於用處謂先天乃模寫天地之所以然純乎天理者也後天乃整頓天地所當然之理合以人事此意回自然先天豈非人事後天亦是天理之自然顧有明體致用之不同二者不可相無故夫子釋帝出乎震一章又以先天說六子之用也邵子以帝出乎震爲文王所定今觀連山首艮以萬物成終成始恐亦古有此矣○雲莊劉氏曰八卦之象各一而水則有二合先後天卦位觀之實周於東南西北以天地之間水爲最多也然坎爲水而兌止爲澤者以坎乃陽中陰水主動江河之流是也兌乃陰水陰主靜湖海之匯是也朱先生嘗謂坎水塞其下流則爲兌澤愚亦謂兌澤疏其隄防則爲坎陽兌陰而有水澤之分也○王齋胡氏曰乾南坤北坎水其實一水而已特以坎離東坎西者先天卦位乾坤由南北而交坤南乾北交而爲泰也離坎由東西而交坎東北交而爲既濟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離而云西則坎上離下故交而爲既濟也先天卦乾居午子之半也坤居午而交乾於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乾陽交而爲既濟也先天卦乾居午子之半也坤居午而交坤於子是反其所由生也午之半也子

乾子之而云生於午者以坤陰始生於姤姤午之半也午下者以坤陰始生於姤姤午之半也午下

坤之所已成今上而交乾於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而爲後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先天卦

再變而爲後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先天卦

離當寅而云終於申者申乃坎之位離交坎而終於申寅者寅乃離之位坎交離而終於寅坎當申而云終於申寅者寅乃離之位坎交離而終於寅

終於寅上而西也東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是東者坎之本位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是

東是西自下而東也故再變而爲後天卦乾坤既退而則離上而得乾位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東是西自下而東也故再變而爲後天卦乾坤既退而則離上而得乾位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

發生於坤坎離之交巽代母繼事而長養於東南也先天主乾坤坎離之交也將變而无定位天時之不窮

發生於坤坎離之交巽代母繼事而長養於東南也先天主

也故曰應天後天主之也故曰應地由先天卦而爲後天有常位地方而有變也其交也不變而有定位地方而有變也其交也不變而

天卦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邵子以至哉之辭贊之也雖然此邵子朱子之所已言者而其所天卦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邵子以至哉之辭贊之也雖然此邵子朱子之所已言者而其所

未言者尤當竟也先天卦乾以君言則所主者在乾後天卦震以帝言則所主者又在震何哉此正夫

未言者尤當竟也先天卦乾以君言則所主者在乾後天卦震以帝言則所主者又在震何哉此正夫子

發明羲文尊陽之意以統臨謂之君則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宗一乾之也此乾方用事則震居東北而緩其用也以主宰震也此

均一尊陽之心可見矣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以易位爲交陽本在上陰本在下艮一陽在上巽一陰在下故云不交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爲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春陽之始故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

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陰極陽生。故坎居之。離一陰。猶有用。乾純陽。坤純陰。不為用。東方為陽主用。西方為陰不用。故乾坤居西隅。艮巽東隅也。乾艮為陽。坤巽為陰。北為地之陽。南為地之陰。故乾坤艮居北而巽坤居南也。○思齋翁氏曰。坎離之陰陽。故乾坤艮巽之陰陽。不為用。地之離是乾坤中交之交。在八卦位中也。只此四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皆是地之用也

四正位。位子午之極好。先天則位坎離以卯酉。後天則位坎離以子午之極好。只此四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皆是天地之用也

義文微意。○王齋胡氏曰。一陰一陽居正。則相對而不對。交之義。居偏。則不對而於交之義无取。後天八卦方位。坎離偏而不對者。乾坤艮巽。故在東西南北者。相對則取其交。而在東北東南西北西南者。乾坤艮巽。故在南北者。不對則不取其交。自其交者論之。震兌西南坎北為交之中。自其不交者論之。震東兌西為交之位。離當子午之極。艮居南北之東。比於天地之中。陰陽為尤雜。而艮全未用。所以為比於巽。艮為陰。陽之為純。所謂父母既老。而居南北之西。退處於不用之地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為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雲莊劉氏曰。兌離巽陽卦宜多陽而反多陰。何也。蓋三男乃坤求於乾各得乾一陽而成本皆坤體故多陰。三女乃乾求於坤各得坤一陰而成本皆乾體故多陽。多陽多陰者。各得乾坤之一體。極陽極陰者。乃乾坤之用。矣。○玉齋胡氏曰。此承上文而言六子得陰陽之多而致用。乾坤雖不用。而陰陽之極而不用也。陰卦多陽。故兌離巽得陽之多。陽卦多陰。故艮坎震得陰之多。是以各司天地之用。而生成萬物也。至於乾極陽。坤極陰。極則止而不復用矣。然六子之用即乾坤之用也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 嘗考此圖而更為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主

退。故以少爲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再伏羲卦云

王齋胡氏曰。前論先天八卦有縱橫爲易之本。故此論後天八卦亦有縱橫爲易之用也。離南坎北。艮東北。巽東南。坤西南。乾西北。於象爲縱。皆爲橫也。離南坎北。艮東北。巽東南。坤西南。乾西北。於象爲橫。皆爲縱也。離東坎西。震東北。巽西南。兌東南。艮西北。於象爲縱。皆爲橫也。離東坎西。震東北。巽西南。兌東南。艮西北。於象爲橫。皆爲縱也。先後天八卦圖。震東兌西。先後天八卦圖。震東兌西。先後天八卦圖。震東兌西

節專論震兌離坎居四
居東爲陽主乎進兌居
西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震
以定離居南爲退之中坎居北爲進之中而南北之
位以成離得乾位以陰卦居陽坎得坤位以陽卦居
陰男女之互藏其宅也震當生育之始兌當收成之
長養之終坎當歸藏之終當其始者其責輕之
專論其終者其責重也自乾西北至不復用也爲一節
四隅之卦乾坤以父母之老不復用巽艮以男
女之成之交長少而未用坤西南猶半用者謂其當長養收
交母道當親也乾西北全不用者謂其當嚴凝
也問且如雷風水火山澤自不可喚做神朱子云神
也者乃其所以動所以撓者也又云水火相逮一段
之位是總上兩節論六子致用而乾坤不用也謂之曰不
可以任其事也故巽稍用而艮全未用也然四卦固
皆四隅而居東方生育之位者特未用居西方收成
可以主乎歷舉六子以下爲一節
故下文致用伏羲卦次者沿流溯源不容以及之後天而遺先天
數乾坤者以致用仍用伏羲卦次者沿流溯源不容復及之耳而其下文
六子故不復及之耳而其下文

與上面水火不相射同又自是伏羲卦又云上言六
子用文王八卦之位者以六子之主時成用而言故
以四時爲序而用文王後天之序下言六子用伏羲
八卦之位者推六子之所以主時成用而言故以陰
陽交合爲義而用伏羲八卦之序蓋陰陽以其偶合
即六子之用行所以能變化盡成萬物也蓋後天八
卦以四時進退爲序先天八卦以陰陽交合爲義四
時進退者用之所以行也故不以卦位之非其偶爲
拘陰陽交合者體之所以立也故必以卦位之得其
偶爲主要之先天以其偶合而六子之用自行此變化既成萬物
雖不以其偶合而六子之用自行此變化既成萬物
固歸之文王卦次而所以之後伏羲卦次也不然聖人論伏羲卦次之後
何爲必申之以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
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

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上。說之象

王齋胡氏曰。此以八卦之性情爲言。一陽起於二陰之下則爲動。晴於二陰之中則爲陷。終於二陰之上則爲止。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則爲巽。見於二陽之上則爲順。純入。附於二陽之中爲健。純於陰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朱子曰。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樣說。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康卿專取象。如以鼎爲鼎。革爲爐。小過爲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附會便疎脫。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等瑣小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爲無理了。程沙隨以井卦有井谷射鮒一句。遂說井有蝦蟆之象。其穿鑿一至於此。某嘗作易象說。大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然易之取象各有不同。卻亦有難埋會者。如乾爲馬而乾之卦卻專說龍之類。是也。或問孔子專以義理說易。如何。曰。自上世傳流至此。象數已分明。不須更說。故孔子只於義理上。程伊川亦從數千。今人既不知象數。但知孔子說只是說得半截。不見上面來歷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

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爲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爲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爲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爲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爲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爲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王齋胡氏曰。朱子云。乾索於坤而得女。坤索於乾而得男。初間畫卦時。不是偶然。只是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愚謂三男。陽也。乾之似也。乃歸之於坤。求而後得。三女。陰也。坤之似也。乃歸之於乾。求而後得。何也。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此陽根於陰。故歸之坤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此陰根於陽。故歸之乾也。乾父坤母。及生長女而爲姤。陰陽互根之義。可見矣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王齋胡氏曰。此總論乾健也。以下四節之旨也。○當合先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爲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且以乾南坤北。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三八之位也。艮西兌西南。則少陰二七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老陰一六之位也。其卦實與洛書合焉。文王後天之易雖但本之伏羲。然亦未嘗不與河圖合。且以坎離當南北之正。子午之中。則兩卦各當夫水火之位。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外此六卦。則每卦共當一象。震者木之生。當天二之木於東。巽者木之成。當地八之木於東南。坤之成。當地二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北。外此六卦。則每卦共當一象。震者木之生。當天二之木於東。巽者木之成。當地八之木於東南。坤之成。當地二之火

之金於西北。艮者土之生。當天五之土於東北。坤者土之成。當地十之土於西南。坤艮所以獨配夫中宮之五十者。以土實寄旺於四季。无乎不在。故配夫中數耳。其卦實與河圖合焉。原其初。伏羲但據河圖以中作易。未必預見於書。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爲後天八卦。未必追考於圖。而方位既成。自默相符合。于以見天地之間。河洛自然而有不期合而合者。此理之數所以必與聖人心意之所爲。不可不察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易學啓蒙三

明著筮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

玉齋胡氏曰。大傳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又云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云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神物謂蓍。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是五十者大衍之蓍數也。以圖書中宮之數衍之亦爲五十。而與著數合。圖書中數計五箇一。衍而推極之爲五箇十。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極即終也。圖書中五下一點爲第一。本身已自是一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箇九。以一合九爲十矣。上一點爲第二。本身已自是二

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箇八。以二合八爲十矣。左右各一點皆然。自一點小衍之爲十。合五點大衍之通爲五十也。盤澗董氏問而已。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爲數祖宗。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數而合爲五十也。是五也。於五行爲土。於五常爲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成一德。此五所以爲數之宗也。不知是否。

朱子答云。此說是

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

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爲五十矣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云者。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并天一便用四十九。數家之說多不同。此說却分曉。一天說一天兩地。則是已虛了一之數。便只用天三對地二。一說五是生數之極。以五乘十亦是五十。以十乘五亦是五十。一說數之始於一。成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而成五十。一說五奇五偶成五十。一說五奇五偶成十。故曰大衍。皆通。大槩聖人說這數。不只是說得一路。自然有許多通透去。今以人前一說推之。天地之所以爲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蓋三天兩地。三陽而二陰。三二各陰陽錯而數之所以爲數五也。是故三其三。三其二。而爲老陽之數。兩其三。一其二。而爲少陽之數。皆五數也。河圖自天一至地十。積數凡五十有五。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故五虛中若無所爲。而實乃五十之所以爲五而後得也。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無此五數。則五十者何自來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耶。洛書自一五行至九五福積數凡四十有五。而其四十者亦皆因五而後得。故五亦虛中若無所爲。而實乃四十之所以爲位數。二七共朋而爲四十也。一六共宗而爲太陽之少陰之位數。三八成友而爲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爲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耶。即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爲數宗。祖。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合爲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爲五十。而爲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爲四十。而爲洛書之數。衍而極之爲五十。而爲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耳。○

玉齋胡氏曰。河圖五十。合十一。四得五爲九。四九合十三。五得五爲十。總爲一。二七合九。三得五爲八。三八合七。二得五爲六。一得五爲六。二七合九。三得五爲八。三八合七。二得五爲十。總爲五十。因五而後得者。一得五爲六。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四得五爲九。五自無所因。故虛之。則四圍之數。但爲五十。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爲五十者。是爲五十箇十。以十乘五。是爲十箇五。乘乘而後得也。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合爲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爲五十。而爲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爲四十。而爲洛書之數。衍而極之爲五十。而爲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耳。○

取義皆可以爲五十。洛書中五亦自含五而并爲五十者。天地間只有十數。統舉中央五數。自可以含得後面五數而成十。并四圖五十亦合爲五十也。蓋言圖書之數。無往而不與大衍之數合者如此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雲莊劉氏曰。著之數七。七七而四十九。卦之數八。八八而六十四。七數奇。故其德圓而神。八數偶。故其德方以知。以是知卦不自變。因著而後變。此四十九著必言用者。有著之用乃可以用卦也。乾坤二用爲諸卦陰陽交之通例。亦因著而後有用耳。若有卦而無著。何以通其變而爲事哉。此庖羲氏畫卦之後。必繇贊於神明而生著。其以此數○玉齋胡氏曰。說文云。著蓍高屬。易以爲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龜策傳云。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雲氣覆之。趙彥肅易解。欲以四十九莖握而未分爲太極。一象朱子答云。恐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

也。若四十九蓍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矣。蓋太極雖不外乎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象。則兩三四陰陽五行。而亦不雜乎陰陽五行。與其以握而未者象太極。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爲無病也。又分天一。故用四十九策。又云參天兩地。便是虛去一。只用天參對地二爾。愚謂一爲太極。虛一所以見太極之無不存。其不用者所以爲用之原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餘數。扐者。扐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扐左。三也。揲右。四也。扐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扐之數不五即九

左	右	
⋮		扐掛扐掛扐掛
⋮		
⋮		
⋮		
⋮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以四約之爲一。故爲奇。即兩儀之陽數也
⋮		得九者一。所謂偶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爲二。故爲偶。即兩儀之陰數也

玉齋胡氏曰。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此象兩也。掛一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此象三也。四揲而數之。此象四時也。揲著五節內有再扐。所以象五歲內有再閏。掛一歲。歸奇於左。象一歲。歸奇於右。為再扐之象。五歲再閏。後掛者。再扐之後。復以所餘之著。合而為一。為第二變。再扐之不可以不掛也。○得五者三。蓋而後掛者一。分再掛再扐也。不言分二揲四歸奇。獨言明第二變之不可以不掛也。

一變右手餘三則左手餘一。右手之二。左手餘二。則左手餘三。以右手之二一。湊左手之一。為三。併掛一之數而各成其五。則成五者凡三矣。凡二三。併掛一之數而各成其五。則成五者凡三矣。凡初揲而可得五者。有此三揲也。得九者一。蓋以第一變右手餘四。則左手亦餘四。併掛一之數為九。初揲而可得九者。只有此一揲也。朱子云。以四約之者。揲之以四之義也。又云。凡四為一。故為奇。是一箇四也。凡八為偶。是兩箇四也。一箇四為二。故為偶。兩箇四即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一冊變。其掛扐者不四則八

	右	左
扐掛	⋮	⋮
扐掛	⋮	⋮
掛	⋮	⋮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偶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玉齋胡氏曰。前餘數。即一變掛扐之數。見存之策。即一變過揲存四十。掛扐除五。則過揲扐之數不四則八。左三則右必三。左四則右必四。左三則右必三。通掛一之數為四。與八掛一為四。右二左二通掛一亦為四。是得四者凡有二揲也。奇偶之說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

同上

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扐者。如再變例

玉齋胡氏曰。前兩次餘數。即一變再變掛扐之數。見存之策。即再變過揲之數。掛扐若兩次除五四。則過揲存四十。掛扐若兩次除九四及五八。則過揲存三十二。掛扐若兩次除九八。則過揲存三十二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扐之奇偶。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爲一爻

玉齋胡氏曰。掛扐四五爲奇。九八爲偶。三奇爲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爲□。所謂重也。二奇一偶爲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爲⚋。所謂拆也。二偶一奇爲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爲⚊。所謂單也。三偶爲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爲×。所謂交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扐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扐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

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黃氏瑞節曰。此圖當分十二截看。凡三奇有十二撰。後倣此。圖解再言十二者。是起別數。○玉齋胡氏曰。已下四圖。別老少掛扐之數。而圖說又兼及過揲之策。一箇五兩箇四是爲三奇。凡十有二者。言老陽之數其變凡十二揲也。掛扐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其十二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每一變計四數也。爲一者三。謂爲四者凡三也。一奇象一。合三變則爲一者凡三。一奇象圓而以三策爲圍三者本參天之義。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以象圓。而圍三。本參天之義。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以象圓。而圍三。本參天之義。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以象圓。而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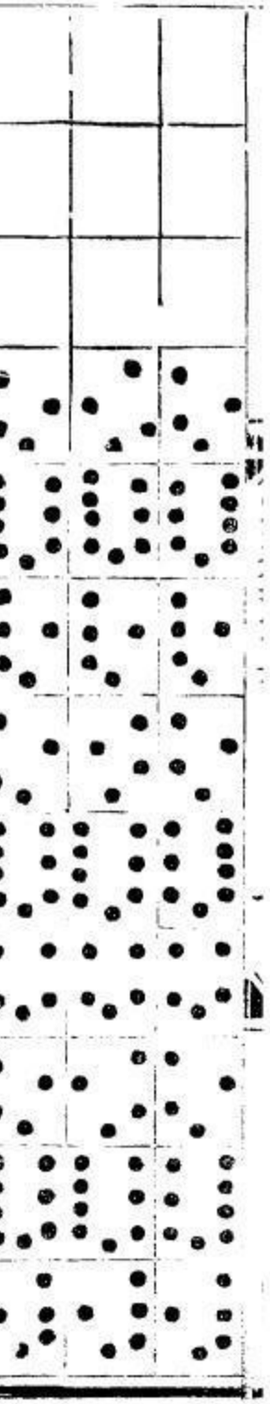

右兩奇一偶。以二偶爲主。爲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扐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爲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二。爲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爲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扐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此圖明少陰掛扐之策。一箇九。兩箇四。或一箇五。一箇四。一箇八。是爲兩奇一偶。凡二十有八者。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二十八揲也。掛扐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則爲十有六。以四約其十六策之數而以象圓而各用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一變八策中去其四不用。而於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象方。而以二策爲圍而用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一變八策中去其四不用。而於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象圓而各用其全。故三變而成卦。而三變之中各復有三。⚌二偶象方而各用其全。故二三一二之中復有二!!積二三一二而用其半。故二三一二之中復有二!!積二三一二亦得四箇八…也…四而用其半。爲少陰之八。以四約之。則四其四爲十六。除初掛扐十七。其十二而進四。蓋自老陽之十二而進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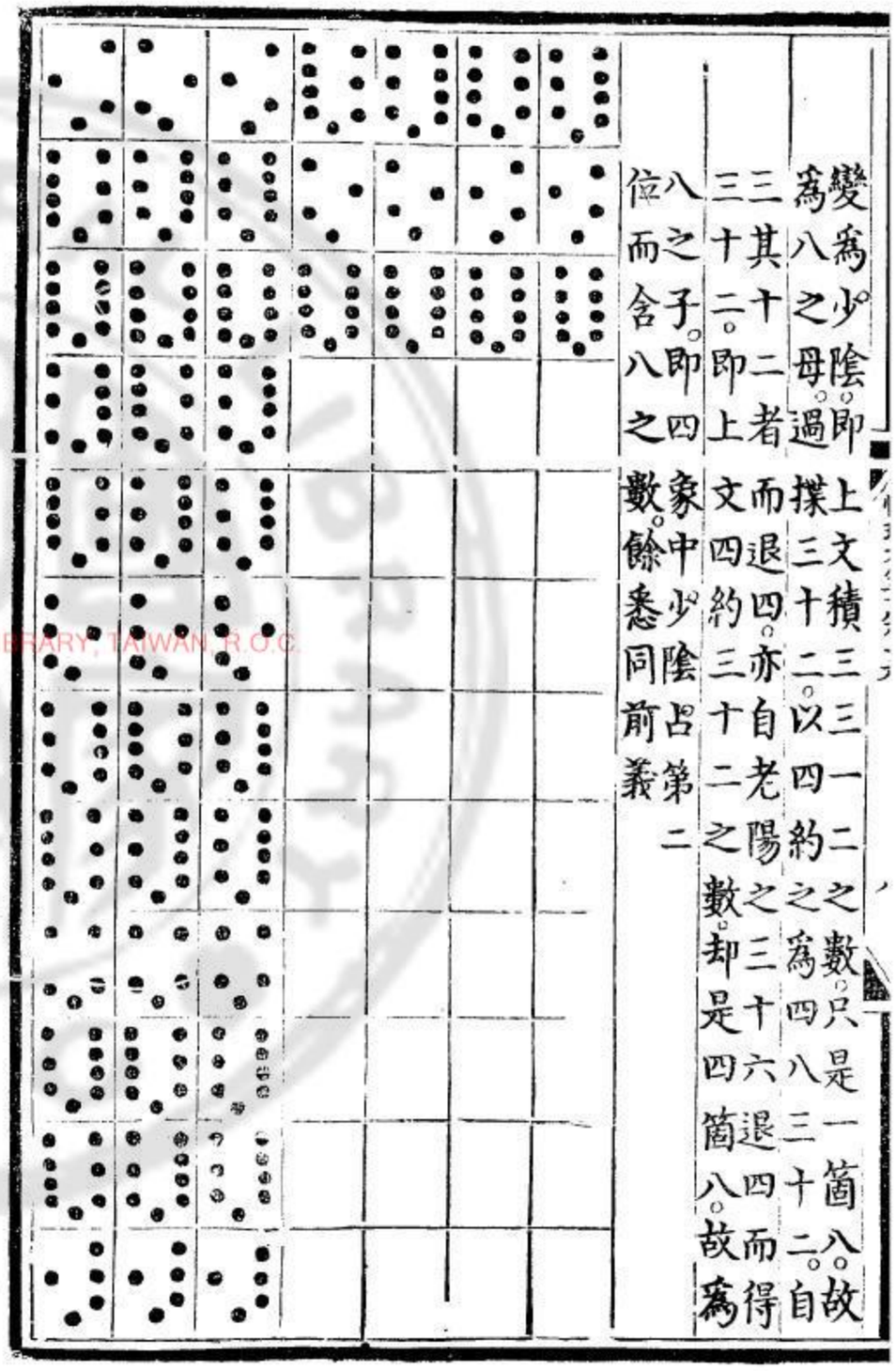

變爲少陰。即上文積三三一二之數。只是一箇八。故爲八之母。過揲三十二。以四約之爲四八三十二。自三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亦自老陽之三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之數。即上文四約三十二之數。却是四箇八。故爲八之子。即四象中少陰占第二位而含八之數。餘悉同前義

右兩偶一奇。以奇爲主。爲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爲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二。爲一者一。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一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爲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扐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此圖明少陽掛扐之策。兩箇八。一箇五。或一箇九。一箇八。一箇四。是爲兩偶一奇凡二十者。

言少陽之數其變凡二十揲也。掛扐之數二十一。除初掛之一爲二十。以四約其二十揲之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兩變計八數。一變計四數也。爲二者二。謂二箇四策爲二。二即八也。即偶也。故不言八而言二。合二變則爲二者凡二。謂爲八者凡二也。爲一者一。謂一箇四爲一。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一。只一變則爲一者凡一也。二偶象方而用其半。亦本兩地之義。是於二變各八策中各去其四不用。而於各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而各以二之中各有二復有二！！！一奇！！！一象圓而用其全。亦本參天之義。是一變四策全用而於其中取一策以象圓。而以三策爲圓三而用全。故一一之中復有三。積二一三。一一之中復有三。積二一三。七。以四約過揲二十八亦得四箇七也。○掛扐二十一。除初掛之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五而爲二十。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蓋自老陰之二十四退四而變爲少陽。即上文積二一三之數。只是一箇七。故爲七之母。過揲二十八。以四約之爲四七二十八。自兩其十一者而進四。亦自老陰之二十四進四而得二十八。即上文以四約二十八之數。却是四箇七。故爲

七之子。即四象中少陽占第三位而含七之數。餘悉同前義

右三偶爲老陰者四。掛扐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爲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爲六。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扐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

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

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或問揲蓍之法。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其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揲不四則八。計其奇數以定陰陽老少。去其初掛之一。何也。西山蔡氏答曰。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乃天地之生萬物也。其奇數策數以定陰陽老少。乃萬物正性命於天地也。生蓍以分二掛一爲體。揲四歸奇爲用。立卦以奇數爲體。策數爲用。在天地則虛其一而用四十八。此聖人所以變化之道也。○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爲陽。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其四十八。則少陽老陽。老陰也。老陰之變。皆八也。四變少陰之變一。八變少陰之變一。八變兩四。二十四變老陰之變一。四十二變兩八。十四變老陽少陽之變皆四也。十二變兩八。少陽少陰之變皆八也。二十四變老陽之變一。四十二變兩八。十四變老陽少陽之變皆四

本圖書篇有曰。陽之象圓。圓者以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圓三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以此參之。揲蓍之法。其三變之中掛扐之數。一奇一偶。而四。而四策中以一奇象圓。餘二策象方。餘用其半。是以八策只用四。而用其全。是以四策皆用四。而四策中以一奇象圓。餘二策象方。餘用其半。陰以二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二。非參天數。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是以八策只用四。而四策中以一奇象圓。餘二策象方。餘用其半。陰以二爲一。非兩地數。及揲之三變也。因掛扐以見過揲。則參兩方。尤有可言者。以參天言。老陽掛扐三奇十二。象圓用全。參其三奇爲九也。過揲四。九三十六。亦參其十二也。以兩地言。老陰掛扐三偶。二十四。象方用半。兩其三偶爲六也。過揲四。四。則亦兩其十二也。以參天兩地言。少陽掛扐兩偶。一奇爲二十。象方用半。兩其二偶爲四。象圓用全。參其一奇爲三。合而爲七。過揲四七二十八。則亦兩其八參其四也。以參天兩地言。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象圓用全。參其兩奇一偶爲六。象方用半。兩其一偶爲二。合而爲八也。過揲四八三十二。則亦參其八兩四也。二老陰陽之純。八分參天兩地而得之。二少陰陽之雜。合參天兩地而得之。此占法所以爲妙也。○又按前四圖。皆因掛扐之數。以論過揲之數。已無可疑。但掛扐之數。尤有當辨者。請得而究論之。掛扐全數列於四圖者。老陽十二。而變數亦十二。至於老陰則二十四。而變數惟止於四。少陰十六。而變數乃有二十八。此其故何哉。嘗以西山蔡先生之說證之。其論陰陽老少掛扐之數。有曰老陽少陽得奇策之本數。而老陰之策二十四。以少陽之奇二十損之。而得二十八。少陰之奇十六。以老陽之奇十二益之。而得二十八。故陽者君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其意蓋謂老陽之掛扐本十二。自老陽變爲少陰也。雖以其十二致益於少陰。而仍不越乎本數之十二。是老陽雖以其十二之益。於少陰。而仍不越乎本數之十二。是爲少陽。由老陰而變也。雖得其本數。亦不見其或多。此老陽少陽所以得奇策之本數也。至於陰則有不可與陽等者矣。老陰本二十四。是爲少陰。本十六。其餘十二。是爲少陽所損。而多者浸少也。少陰本十六。其數亦不見其或少。少陽之掛扐本二十。自少陰受益於老陰之二十。而奇之二十。是老陽以其十二。是爲少陽所損。故其數之變僅存其四。是爲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老陽所益。故其數之變乃得二十有八。是爲老陽所益而少者浸多也。此老陰少陽所以於奇策之本數有損益也。是知陽者君道首出庶物。其於奇策之數不見其或盈而或縮。陰者臣道无成而代有終。其於奇策之本數或盈或縮。陰陽之不同。因陽以爲之損益矣。此陽得制陰。陰必從陽。惟其從陽也。故其數之多也或爲陽所益。惟其制陰也。故可以損陰之少而爲多。而其本數之一定者初未嘗有損益也。以是觀之。陽尊陰卑之義。蓋可見矣。○又嘗觀揲扐之數。極其變則六十四。而其中實該八卦之象也。老陽三變皆奇。乾三畫純陽之象也。至於少陽之象。其坤而變爲巽。離兌乎。少陽於乾而變爲震。坎艮乎。少陰則該三女之象。其乾而變爲坤。震坎艮乎。少陰則該三男之象。其坤而變爲乾。震坎艮乎。少陽者陰之稱。其變則二十有八。以四約而七分之。初變得偶者凡三。巽之一陰在中也。第三變得偶者凡三。離之一陰在中也。第三變得偶者凡三。兌之一陰在下也。第二變得偶者凡二十。以四約而五分之。初變得奇者凡二。震之一陽在下也。第二變得奇者凡二十。以四約而五分之。初變得奇者凡二。坎之一陽在中也。第三變得奇者凡一。艮之一陽在上也。合其一三二一。則五其四而爲二十矣。要之二老二少。二少則陽少陰多。而老陰少。二老則陽多陰少。而老陰多。故陽實陰虛。故老陽多而少陰多也。然陽固少矣。而長男則未嘗多。其變有三肖父而得陽實之義。至於中少二男則各得一變之象。是長男之陽不可少。而所以成其少者。男之中與少也。陰固多矣。而長女則未嘗多。其惟一肖母而得陰虛之義。至於中少二女。則反各得三變之象。是長女之陰不可多。而所以成其多者。女之中與少也。此長男代父而長女代母。所以其變皆擬乾坤而中與少則或不及乎父。或有踰於母。所以其變皆擬乾陽之變不可執一拘也。此其一變而得兩儀。兩儀之象三變而得四象。四象之象兼變而得八卦之象。八卦之象又可以該六十四卦之象。互之爲六十四變。而八卦之象又可以該六十四卦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互之爲六十四變。而八卦之象又可以該六十四卦之象。其自然之妙。莫不各有法象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扐而後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彖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爲六扐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玉齋胡氏曰按五朝嗣註云分而爲二一營也掛一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扐四營也孔穎達疏云再扐而後掛者既分天於左手地於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掛扐之一處是一扐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歸之扐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易之學其傳原於一行禪師一行唐九六論云畢中和之言曰歷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其衍法皆以再扐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顧彖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四餘三益四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一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再扐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註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扐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扐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再扐而當一歲也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存之策分二掛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曰第一變掛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獨掛而當不閏之歲則與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扐象閏者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扐而以第二第三變爲再扐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左右手分而爲二更不重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云本无文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又云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

其餘五九皆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爲陽三而爲陰一。皆圍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爲陰二而爲陽二。皆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圍變皆掛之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爲老陽者十二。可爲老陰者四。可爲少陽者二十八。可爲少陰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可以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爲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爲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爲法尚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爲六扐而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爲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右手餘二。左手餘三。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三。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三。右手餘四。右手餘四。左手餘三。左手餘四。右手餘四。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其可哉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爲奇。後二變爲偶。奇故其餘五九。偶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按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比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一變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爲奇者二。爲偶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一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朱子曰。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若五三而九一。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皆二。三變之後爲老陽者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象九爲老陽。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爲老陰。其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爲陰。如交之偶。少爲陽。如交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爲坎。末爲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策二十有八。二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中爲離。末爲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有二。諸家揲蓍說。惟筆談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爲之不熟。故其言

之易差。然其於大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爲詳。柳子厚詆劉夢得以爲膚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扐分措於三指間爲小誤。然於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大簡。而出於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恐亦自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蓍虛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爲奇。偶各二。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合爲六十四。八掛各得八焉。然此乃奇偶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爲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玉齋胡氏曰。舊法與今所用之法。四十九蓍虛一也。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初无以異。而三變之分得五者三。得四者一。得九者一。得八者二。亦莫不同。但其於第一變以或五或九者。皆爲偶。與今所論五四爲奇。第二第三變以或四或八者。皆爲偶。與今所論五四爲奇。九八爲偶者有不同耳。舊法所分。蓋以前一變在先而屬奇。故其餘四八亦五九亦奇數也。後二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四八亦

偶數也。不過因其數以分奇偶。初未嘗遽以此奇偶而定陰陽。然以餘五九者爲奇。則五三一亦有圍
三徑一之義。以餘四八者爲偶。則四八皆一、亦有圍
四用半之義。況三變之後。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
十。少陰二十八。其餘之多寡自然之法象。初不害其
本同也。朱子特舉此說。所以深明三變皆掛之得。以
證上文近世後二變不掛之失。又以起下文若用近
世之法。三變之餘。皆爲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
之分。以辨明其誤也。○揲著之法。所謂奇三而偶二
者。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爲奇。餘四
偶者。爲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偶。故云奇三而
偶二也。二老本皆二十四。者。其實非揲著有此例。蓋亦以天地之間。陰陽各居其半本無多寡之
以三百八十四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
二。夫如是則以陰陽老少而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
十六。二少皆二十。合之得四十八。亦言其體數對待一奇一偶本如此而已。至於揲著而見於用。用二
老而不用二偶少。然其爲數之饒多寡實有不可槩

論者是以三揲之變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二老以陽之動爲主故老陰以其四歸于老陽而老陽得十二老陰得四也二少以陰之靜爲主故少陽以其四歸于少陰少陰得二十八少陽得二十四變此則合老少之變以推二老之用因揲著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用也用數則爲本數而言故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也用數則爲陽三而陰一者於六十四變之中取其十六變之中以四約之則老陽十二而用其三老陰四而用其一是一饒一乏爲陰陽之用也即此推之蔡氏之言了然矣邵子云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時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以此證蔡氏之說則一時必无四月一月必无四十日老陽老陰必无本皆八之數少陽少陰必无本皆二十八之數所以爲此言者亦指其體數之常均耳至於用數則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陽用其三而陰用其一又豈可得而強同哉要之蔡氏損益之說視此又較明白云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爲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三變之後爲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爲少陽者九爲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無復自然之法象矣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

黃氏瑞節曰此乃沙隨程氏之說第二三變不掛則十八變之間多不得老陰也○玉齋胡氏曰舊法三變皆掛則初變五三義後二變四八皆二

九一爲圍三徑一之義而爲圍四用半之義

今後二變不掛則皆四三變之五三九一而无復後二變之四八皆二故惟有一一並如前一圍三徑一之術而无圍四用半之術也尚安有奇偶之分哉是以三變之後老少變數雖有六十四而參差不齊自然之法象矣今爲圖以明于卷後庶觀者易見其誤云

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

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爲四十八。以四約之爲十二。以十二約之爲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扐之數一其四者爲奇。兩其四者爲偶。其三變也。掛扐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爲老陽。掛扐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爲老陰。自老陽之掛扐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扐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扐。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扐。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陽

朱子曰。老陽掛扐之數十二而老陰二十四。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老陰二十四。其相距之數凡十二而少陰少陽之數十一。而少陰則十有六。是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少陰三十二。是少陰退其過揲者四。而於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若少陽之於老陰。退其掛扐者四。而於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焉。○西山蔡氏曰。四十九蓍。去掛一之蓍則四十八。以四約之爲十二。以十二約之爲四。四與十二。十二與四。宛轉相因爲四十八。四十八者。蓍之所以變化。故其數之成四與十二。自然相爲經緯也。老陽奇數十二。以十二約之得一。則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之象也。老陰奇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之象也。老陽策數三十六。以十二約之得三。則☰之象也。老陽策數天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九。則用九之象也。老陰策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用六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用六之象也。一餘八。由老陰而息。蓋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五。則☷之象也。少陰奇數十六。以四約之得四。則☳之象也。一餘四。由老陽而消。蓋陰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四。則☵之象也。少陽策數二十八。以十二約之得七。則不用之七也。少陰策數三十二。以十二約之得八。則不用之八也。老陽之奇數進十二。則老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十二。則老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十二。則老陰之策數也。老陰之策數退十二。則少陽之奇數也。少陽之奇數進十二。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陽之策數也。少陽之策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老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奇數也。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策數也。少陽之策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少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策數也。老陰之策數也。策數以十二約之餘八。蓋老陽之變陰未成也。此易之所以用八也。或曰。八卦乾坤。即老陽老陰之變陰未成也。八卦乾坤不用。而震坎艮巽離兌。即少陽少陰也。八卦乾坤不用。而震坎艮巽離兌致用。蓍法乃不用七八而用九六。何也。曰。八卦主尊卑。蓍主動靜。故不同也。〇玉齋胡氏曰。老陽掛扐二十四。其間相距各隔十二也。自老陽變爲少陰。以其掛扐十二。進一四則爲少陰。過揲三十二。退一四則爲少陽。過揲二十八。以其過揲三十六。退一四則爲少陽。過揲二十四。退一四則爲少陰。以其掛扐二十四。而成二少者。如此。各至於三之一分。其進退各至於三分之中一分。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而成二少也。一分。指四數言

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扐十二。爲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爲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扐十六。爲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爲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扐二十。爲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爲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扐二十四。爲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爲極少。蓋陽奇而陰偶。是以掛扐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爲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爲貴者也

朱子曰。少陰掛扐十六。比老陽十二爲進四。少陽掛扐二十。比老陰二十四爲退四。少陰過揲三十二。比老陽三十六爲退四。少陽過揲二十八。比老陰二十四爲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玉齋胡氏曰。老陽居一含九。少陽居三含七。其位與數皆奇。老陰居四含六。少陰居二含八。其位與數皆偶。主陽之奇而言。則掛扐以少爲貴。故老陽極少。少陰次少。而老陰掛扐極多。少陽掛扐次多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少也。老陽少陽位數皆奇。則一而實。老陰少陰位數皆偶。偶則二而虛。主陽之實而言。則過揲以多爲貴。故老陽極多。少陽次多。而老陰過揲極少。少陰過揲次少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多也。壹皆以陽之奇與實者爲主。其尊陽之義可見矣。二少掛扐過揲皆一進一退而交於二老之中者。即上文二老進退各至於三之一以成二少之義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爲一物而迭爲消長。其相與低

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

玉齋胡氏曰陰陽二物指二老言遂爲消長指掛扐過揲言同一掛扐也老陽以長而變爲少陰老陰則以長而變爲少陽此遂爲消長而以成二少也一物或爲老陽一物或爲老陰一物言二端指一物論之老陽掛扐十二視老陰掛扐十六視少陰過揲三十二少陰掛扐十六視少陽過揲三十二老陽過揲三十二則爲消矣少陰長矣少陰過揲三十二視老陽過揲三十二則爲消矣過揲長則掛扐消推之老陰一物之中亦然相與低昂如權衡之有輕重也指與判合而陰低陽昂陰長則陰昂而陽低如權衡之有輕重也陽長則陽昂而陰低如符契合焉而陰陽各自有消長如符契之有判合也因其相與之義究其遂爲之旨其自然之妙豈容人力於其間哉

而況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則是舍本而取末舍約以就煩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雲莊劉氏曰掛扐之數所以不可廢置者有兩儀三才四時閏餘之象焉使聖人當時若不以掛扐爲主將四十有九之蓍分二之後去其一足矣何必掛之以象三才揲左之後去其所餘之奇足矣何必再扐之以象閏揲右之後又去其所餘之奇足矣何必再扐之以象再閏所以然者正欲以掛扐爲主也若夫乾坤之策以過揲紀之而不及掛扐者畢竟過揲之數皆四十九蓍中之策以掛扐定爻之老少復以過揲紀爻之策數則蓍之全數於卦爻皆有用矣如必欲廢置掛扐盡用過揲是爲不知本之論也其誤可勝言哉○玉齋胡氏曰有過揲必先有掛扐掛扐所以爲七八九六之原有掛扐而後有過揲過揲所以爲

七八九六之委。朱子辨鄭氏云。四十九蓍。蓍之全數也。以其全而揲之。則其前爲掛扐。其後爲過揲。以四乘掛扐之數。必得過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扐之數。其自然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勝而不可以相无。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而掛扐之數所以爲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不可以不察也。今於掛扐之策。既不知其所自來。而亦不知其不可相無之說。其失益以甚矣。又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扐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廢。

答郭氏書云。過揲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數爲之。其孫也。今之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

自歸奇以生皆棄而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爲按此二條說掛扐過揲本末先後最爲精密。所以正郭氏之誤。無餘說矣。此節所謂或者。正指郭氏言也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朱子曰。邵子此條是說陰陽老少掛扐之數。啓蒙引之者。蓋以證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以掛扐歸奇言之。老陽得三四。少陰得四四。少陽得五四。老陰得六四。今不用三四五六之數。而以奇偶取徑一圍三圍四用半之義者。以成七八九六之策故也。○玉齋胡氏曰。老陽掛扐十三。去初掛一。爲十二。老陰掛扐二十四。少陽掛扐二十一。去初掛一。爲二十。少陰掛扐十七。去初掛一。爲十六。此

去初掛之一以驗奇偶多寡之所由分也。奇偶既分。用數斯判。奇圓用全而徑一圍三。偶方用半而徑一分。圍四。是以老陽掛扐三。奇十二全用。又於三奇內去一策以象圓。而三一各復有三。積三三之數爲九。是去三以成九也。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兩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二一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八。是去四以成八也。少陽掛扐兩奇一偶用半。故八策只用四。亦用全。故四策全用。一偶內去一數以象方。而一二之中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七。是去五以成七也。老陽掛扐三偶二二之策爲六。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六。是去三以成六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一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八。是去四以成八也。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兩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二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九。是去五以成九也。少陽掛扐兩奇一偶用半。故八策只用四。亦用全。故四策全用。兩偶用半。故八策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六。是去六以成六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五。是去四以成五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四。是去三以成四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三。是去二以成三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二。是去一以成二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一。是去一以成一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六。是去三以成六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五。是去四以成五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四。是去五以成四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三。是去六以成三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二。是去七以成二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一。是去八以成一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九。是去五以成九也。此去三四五六之策也。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十二之數。以其十六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之數爲七。是去五以成七

爲陽。六八爲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爲老。而七八爲少。陽極於九。則退八而爲陰。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爲陽。一進一退。循環無端。龜山所謂參之爲三。兩之爲六。乃康節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也。○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爲少。以偶爲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之而爲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三之而爲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四矣。○二老變之說。無他。到極處了無去處。只得變。九上更去。得了。只得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亦去不得。所以却去做七。○揲蓍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是近來說得大體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病。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體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病。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體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病。大體理會得是。

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爲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玉齋胡氏曰。策。指過揲之策。乾坤二老之策足以當期之數。二少之策亦足以當期之數。易以九六名爻。故言老而不言少。朱子答程可久云。不可專指乾坤之爻爲老陽老陰。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老少錯雜。大傳以六爻乘二老之策。故云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百四十四。凡三百六十。然爲六子諸卦者。亦互有老少焉。以策數合之。亦三百六十。若便以乾坤皆爲老陰陽。六子皆爲少陰陽。則恐未安也。三百六十當期之日。期者周也。謂周一歲也。以氣言。則有三百六十五日。以朔言。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云三百六十者。舉其多。六日。不得謂之盈。比之朔虛則少六日。不得謂之虛。是蓋於氣朔盈虛之間。指其數之中者爲言也。乾坤之策合之爲三百六十。亦正足以當期之數也。○按閏法始於堯典。云暮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而不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月行之常數也。歲與天會而多五日二百二十五分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三歲一閏。則三十五分者三。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三

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七十五。十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愚謂天體圓如彈丸。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以二十八宿分周天之度。共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朱子云。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是也。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分。爲四分。則計四箇二百三十五分而得其四分之一也。天行過一度者。天行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也。朱子云。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只到那角上。天則一日累將去。到一年便與日會。又云。而今若就天裏看時。只是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若把天外來說。則是一日過了一度。季通嘗言論日月。則在天裏。論天。則在太虛空裏。若去那太虛空裏觀天。自是日日衰得不在舊時處。所謂日之二百三十五者。即四分度之一也。天爲度。在歲爲日。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亦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也。天四分之一。餘分也。所謂二百三十五者。即四分度之三百六十五分。是天之一度。日之一分。與日所行之一耳。日與天會者。一年內二十四氣。必有三百六

十六日。雖遇置閏年亦同。如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必三百六十六日也。日與天在來年冬至三百六十六日上會而成一歲也。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十分爲十九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內中取七分。總爲三百四十分。此月行一日不及天一日之數也。歲一日不及日十二分六秒。十九分之七者。忽七絲六忽七毫六絲八秒。

三百六十。以六甲之數言之。每甲六十。六其六十亦三百六十。以乾坤二篇之策言之。乾二百一十六。坤二百四十四。亦合三百六十。所謂一歲之常數也。氣。則六十五日二百二十五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外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為氣盈。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計三百五十一日。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日。計三百五十四日。初三百四十八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內少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者。一歲內者。舉本數也。十九歲閏為一章。着蓋九為天數之終。十九歲七閏。為一章。着蓋九為地數之終。十九歲而天地之數俱終。故當七閏也。自一歲餘十日零八百二十七分。積十九年得全日一百九十日零分。積一萬五千七百一

十三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計成日一十六日零六百十三分。通前所得全日總計二百單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將此數於十九年內分作七箇閏月。計三百一十日內少三日二百六十七分。均作三箇月。閏月之中合除此三日二百六十七分。亦合除小盡正恰好。故氣朔分齊。定是冬至在十一月朔。是為朔同日而為一章之歲也。當日月皆麗乎天者也。日之行比天只不及一度。何哉。蓋天秉陽而在上。日受之。而行十二次。造化之間。陽大陰小。陽饒陰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此日行所以常過。月行所以常不及也。且一歲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亦月之所不及行者也。月之所不及行者。豈置閏以齊之。積之三年春之一月入于夏。子之一月入于丑矣。又至於三失閏。則春季皆入於夏。十二失閏。子年皆入于丑矣。何以成造化之功。故聖人作曆。必歸餘於閏以補月行不及於日之數。則月之行也。始可與一歲日與天會之數相參為一。至十九年而氣朔分齊。無毫髮之差矣。聖人財成輔相之功。豈淺淺哉。或云曆

家之說。則以爲日行遲。一日行一度。月行速。一日行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何也。曰。陳安卿嘗問天道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則如何。朱子云。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成每日退了一度。積至三百六十度。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一日。好。被天進一度。則日却成每日退了一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本數。而日所不及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之天而左。退數爲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筭。只以退數筭之。故謂之右行。且曰日行遲。月行速。然則日月會於晦朔之間。初一日晚最好看。起。日纔西墜。微茫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二便相隔微闊。初三日遠似一日。直至十五日月對望。則是日行速。進而遠。至半丟。月行遲。退而不及。生明以後。相去漸遠。一日亦遠半天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天。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天。即所謂日進盡本數。月退盡半數。

而復相會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爲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爲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此即過揲之著。大衍之終也。策。即著也。乾一爻三十六策。坤一爻二十四策。此陰陽自然之數。聖人立大衍之法以倚之。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地之

運。大小皆極于三百六十。大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
眞所謂與天地相似者也。陽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三
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一百九十
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策。二篇之策。
分陰爻爲二也。合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
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也。詳
見經世指要上篇○玉齋胡氏曰。二篇之策。足以
當萬物之數。二老之策固然。二少之策亦然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
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
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
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
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

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
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
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
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
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
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
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
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
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
不越乎此矣

朱子曰四營而成易。易字只是箇變字。四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西山蔡氏曰。易者。未入用也。已入用也。○玉齋胡氏曰。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蓋一爻以三變而成。猶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兩儀之象。謂得五四者象少陽。得九八者象太陰。三變而得八卦之象。謂得五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離。得五八八者象坎。得九四四者象震。得九四八者象巽。得九八四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自乾至復三十二卦也。二爻而得四象之畫。謂再揲而得三者爲老陽。得二者爲少陰。得一者爲陰之儀。必自姤至坤十六卦也。三爻而得八卦之象。謂再變而得四象。四象之象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猶爲太陽。得五八三者爲少陽。得五四二者爲太陰。太陰。少陽。得九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震。得五八八者象離。得九四八者象巽。得九八四者象坎。得九八八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自乾至復三十二卦也。二爻而得四象之畫。謂再揲而得三者爲老陽。得二者爲少陰。得一者爲陰之儀。必自姤至坤十六卦也。三爻而得八卦之象。謂再變而得四象。四象之象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猶爲太陽。得五八三者爲少陽。得五四二者爲太陰。太陰。少陽。得九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者象震。得五八八者象離。得九四八者象巽。得九八四者象坎。得九八八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自乾至泰八卦。得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者爲兌。必自履至臨八卦也。餘放此。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謂四揲而得四爻。則得☰者必自乾至大壯四卦。得☳者必自小畜至泰四卦。餘放此。所謂十六卦中一卦也。五爻而得三十二者之一。謂五揲而得五爻。則得☰者非大有則大壯。得☳者非夬則乾。則得三十二卦中一卦也。以至六揲而得六爻。則一卦於是乎成。而六十四卦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朱子嘗言揲蓍求卦之法。謂一爻成只有三十二卦。二爻成只有十六卦。三爻成只有八卦。四爻成只有四卦。五爻成只有二卦。六爻成一卦。乃定者。此之謂也。或問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如何。朱子云。貞悔出洪範。貞看來是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過多了。恐是如此。又云。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因說生物只有初時好。凡物皆然。康節愛說。又云。康節看物事便成四箇。渠只怕處其盛。且如看花。方其蓓蕾向盛也半開。漸盛正開。太盛則衰矣。人之勢焰者必衰。強壯者必死。康節一見便能知之。觸類以長。朱子謂如占得這一卦。則就上面推看。如乾則推其類於彼。而長其見於此。則

舉天下之事。或吉或凶。或自悔而趨吉。或自
吝而向凶者。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
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
說爲奇者三。爲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
皆爲奇。餘四爲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偶。故曰
奇三而偶二也

朱子曰。道是無形底物。事因卦詞說出來。道這是吉
這是凶。這是可爲。這是不可爲。此道因詞顯也。又曰。
德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非是人硬
恁地做。都是神之所爲。又曰。德行是人事。却須決於
蓍。此行以數神也。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者。幽
言蓍也。明言人也。蓍與人之相應。無異於賓主之交

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八爲主而著爲賓。既揲之後。
則著爲主而人爲賓。又曰。神不能自說吉凶與人。必
待蓍而後見。皆佑助於神也○繫辭言蓍法大抵只
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五。地
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子解文。天
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是
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
爲二。是本文。以象兩。是解文也。掛一。揲之以四。歸奇於扐。
皆是本文。以象三。以象四時。以象閏之類。皆解文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則
斷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
子則斷之以當萬物之數。於此可見○黃氏瑞節曰。
大衍之說。朱蔡可謂備矣。武陵丁氏云。朱子以五乘
十之說。於諸家爲近。至於四十有九。率不過歸之虛
一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之全者。於是萃
五十七家之說爲藉衍。而自爲原衍翼衍凡三卷。其
說曰。有以先天兩儀四象八卦。合四十九所虛之一
是爲太極者。有謂四十九與五十皆天地之數。各再
自乘而以中數自乘除之。二說似矣。而未也。蓋天
地之數名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爲三。二與

三爲五。三與四爲七。四與五爲九。五與六爲十一。六與七爲十三。七與八爲十五。八與九爲十七。九與十爲十九。九位各有奇而五位之體數也。五位各有偶而五位之用數也。一居其中不用。而左右之位各有九。大衍之奇則得四十有四。有掛一分二揲四之象焉。丁氏之說。又出朱蔡之外。備之備也。已撮其圖入諸書圖類。大略附此以見朱子所謂聖人說數。不圖只說得一路。自然有許多通透信矣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易學啓蒙四

考變占第四

朱子曰。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卦變獨於彖傳之詞有用故也。卦變所謂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方用意推說。以此爲自彼卦而來耳。非眞先有彼而後有此卦也。古注說貴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爲乾坤合而爲泰。豈有泰復爲貴之理。殊不知若論伏有此卦。義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都了。雖乾坤亦無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復相生。無所不可。要在看得活路。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潛室陳氏曰。伊川正是破否泰卦變之說。故以卦變皆從乾坤來。蓋易中卦變多是三陽三陰類於否泰。乾坤猶卦之毋。否泰則甚無主乾坤者。猶非況否泰乎。蓋卦變之說。則知主乾坤者。猶非況否泰乎。若知諸卦皆可變之法。每一卦皆可變爲六十四卦。如賁

之變或主內卦。則自損而來。或主外卦。則自既濟而來。此晦翁之通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可稱於三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若曉通例。即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卦卦皆然。所謂易也。若只乾坤二變。則非變矣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龍無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爲七八。九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 ○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

朱子曰。陽爲大。陰爲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以陰陽而言。坤六爻皆陰。其始本小。到此陰陰皆變爲陽矣。

所以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蓋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見羣龍。謂此六爻皆九之者。以發明剛而不過。爲用剛之道也。凡揲蓍故吉。而聖人因之。而六爻皆九之者。則以此辭占之。蔡氏引此。杜註亦如此說。○七八九六。雖是逐爻之數。然全卦七八。則當占兩卦。辭全卦九六。則當占本卦。辭三爻之間。亦有不變而爲少陰之七者。蓋謂遇乾而變者爲老陽之九。遇坤而變者爲老陰之六。

乾爻七九。坤爻八六者。其變不變而爲少陰之八者。七八當多。九六常少者。七八每易遇。以其或奇或偶之不齊。故常多也。九六每難遇。以其老陽必三奇。老陰必三偶。故常少也。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者。蓋三變皆掛。則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爲易遇。老陽十二爲難遇。後二變不掛。則老陽二十七遇之甚易矣。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彖辭爲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潛室陳氏曰。貞悔字皆從卜。○玉齋胡氏曰。朱子云。陽用九而不用七。且如占得純乾卦。皆七數。這却不是變底。他未當得九。未在這爻裏面。所以只就占上面彖辭。他亦然。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者。朱子云。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在我底。悔是應人底。今統占本卦彖辭而分內外卦。爲貞悔者。大抵筮法有變卦。則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此又是兼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卦體推斷。如貞悔詳見前篇末○左昭七年。衛卿孔成子欲立公子元。筮之遇屯。以示子朝。子朝曰。元享。且其建之。成子遂立元。即靈公也○辭曰利建侯。子其建之。成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貞風悔山也。悔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貞風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

實落材亡。不敗何待。遂獲晉侯。以歸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玉齋胡氏曰。一爻變者凡六卦。有圖在後。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爲本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沙隨所舉六事。皆各得一爻變。就本卦變爻占。其例觀後注可見○左閔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墨曰乾之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莊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天地之比。曰。其代陳有國乎○昭十二年。南蒯將叛。筮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後蒯果敗○僖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无貺也。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二爻變者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爲本卦。二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朱子云。凡變須就其變之極處看。不變者是其常。只順其先後。所以所以以上爻爲主。

以下爻爲主。亦如陰陽老少之義。老者變之極。少者只順其初。又云。二爻變者下至上而極。二多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本。故以之爲主。又云。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力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王齋胡氏曰。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爲本卦。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所以占本卦及之卦彖辭者。蓋變至三爻則所變爻與不變爻六爻平分。故就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爲悔也。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恒爲前十卦。自益至泰爲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爲前十卦。自恒至否爲後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彖辭。却以本卦貞爲主。是重在本卦彖辭。占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却以變卦悔爲主。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若所利建侯。其例可見。朱子云。三爻變。則所占毛豫皆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又云。所以到那三爻變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无也。到這裏時。離那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畫五畫。則更多矣○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比

王齋胡氏曰。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爲本卦。四爻變自大壯至

逐是也。
後放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徃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雖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朱子曰。艮之隨。惟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變者。遇八也。不變者。遇九六也。筮法以少爲主。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爲占。而曰艮之八。○王齋胡氏曰。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左襄九年。穆姜始徃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按穆姜魯成公母。姜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太子宮也。筮遇艮之八者。艮五爻皆變。惟六二少陰八不變。不云之隨而云之八者。八指之卦不變爻占。則重徃六二。故云之八者。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故又不云之隨耳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王齋胡氏曰。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爲本卦。六爻盡變則爲坤。以坤爲本卦。六爻盡變則爲乾。是也。後放此。乾坤占用九用六之辭。餘卦无二用可占。故占之卦彖辭也。朱子云。遇乾而六爻皆變則爲陰。故有羣龍无首之象。即坤利牝馬之貞也。言羣龍而却无頭。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順而健行者。故坤利此以爲貞。先迷陽後以陰而先陽則迷矣。又云。遇坤而六爻皆變則爲陽。故有利永貞之象。即乾之元亨利貞也。不言所利者。貞也。○左昭二十九年。蔡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朱子曰。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三爻變者雖占兩卦。象辭而變在後十卦者主貞。變在前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占變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之前。占本卦變在第三十二卦之後。占變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之前。占本卦變在第三十二卦之後。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是變卦。故繫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雲莊劉氏曰。筮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與事應者吉凶自可見。又有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於辭上會者淺。於象上會者深。伏羲教人卜筮亦有卦而已。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變又推互體。始足以明卦。然辭之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而爲吉凶之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也。○黃氏瑞節曰。所謂初上下前後者。朱子借此例耳。非卦有初末上下前後也。假如得初卦者。以初爲初。得末卦者。以末爲初。又如前三十二卦。以前爲前。後三十二卦。又以後爲前。前矣。覆而觀之也。此三十二圖所以反復爲六十四圖也。○玉齋胡氏曰。三十二圖初終上下。各主首末兩卦。爲本卦。反復變易。隨所遇老陽老陰而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共四千九十六卦。皆在六十四卦所變之中。引伸觸類。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而天下之能事備於此矣。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如得乾卦之初九。潛龍勿用。得坤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如得坤卦之上六。龍戰于野。得末卦者。自變姤初六至坤上六之類。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變復初九至乾上九之類。

RESTRICTED TO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後放此。三十二卦前後益爲三十二卦之前。皆占本卦爻辭者。即所謂一爻二爻以至三爻之變。前十卦皆以本卦爲占也。如乾自始至恒。坤自復至益。自益至坤。坤自恒至乾。爲三十二卦之後。皆占變卦爻辭者。即所謂三爻之變。後十卦以至四五上爻變者主悔。亦取其中也。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適其中。故皆主貞。在後者主悔。亦取其中。故皆主貞卦以爲占。變在三十二卦之後。則便過其中。故必以三十二卦爲限。以在前者主悔卦以爲占也

乾 遯 否 漸 渙 蠱 无妄 同人 始

訟 小畜 履 漸 未濟 井 離 家人 中孚 大畜

巽 鼎 大有 旅 困 恒 兌 革 節 需 大壯

大過

剝 觀 晉 損 益 噬嗑 隨

比 頤 蒙 艮 蹇 萃 節 賁 既濟 歸妹 泰 豐

豫 屯 坎 蹇 萃 困 解 小過 升 明夷 師 謙 震 臨 復

坤

COPYRIGH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觀 晉 民 蒙 坎 解 蹇 萃
益 隨 既濟 噬嗑 貴 損 節 既濟 歸妹 豫 明夷 臨
順 比 震 剥 艮 復 坤 師
屯 豫 謙 泰 升 過小 萃
比 師 地 否 漸 歸妹 小過 旅 離 革
剥 謙 艮 乾 渙 中孚 家人 大有 睽
損 泰 坤 坤 巽 節 益 夬 兑 履
節 否 復 天 訟 既濟 噬嗑 鼎 晉 觀
貴 漸 晉 需 訟 未濟 解 蒙 坎 蹇
既濟 歸妹 明夷 師 比 小畜 履 同人 大有 隨
噬嗑 中孚 臨 同人 大有 履 小畜 謙 豫 大過
益 渙 升 大有 夬 夬 大過 豫 隨 萃
屯 巽 過小 謙 剥 大壯 需 小過 蹇
訟 觀 蹇 萃 大過 隨 豐 旅 睽 小過

履 訟 否 同人 小畜 謙 觀 巽

乾 渙 益 大有 節 晉 鼎 蒙

中孚 睽 家人 既濟 困 隨 大過 萃

兌 中孚 未濟 歸妹 豫 噬嗑 夬 坎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渙 蒙

中孚 頤 大畜 睽 困 井 剝 損 坎

兌 需 震 明夷 大壯 恒 豫 歸妹 節 解

升 坤 泰 謙 師 臨 復

家人	渙	益	履	大有	遯	訟
中孚	姤	同人	損	夬	艮	蒙
乾	蠱	節	賁	泰	蹇	坎
大畜	井	既濟				升
需						

蹇	賁	蠱	剝	旅	需	離
過小	既濟	井	比	咸	頤	革
坤	豐	恒	豫		大壯	屯
升	復	師			臨	震
謙	明夷	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无妄 離 巽 中孚 家人 益 渙 漸

明夷 臨 蠱 觀 噬嗑 頤 賁 剝

離 離 艮 坤 巽 震 艮 坤

晉 萃 升 困 井 咸 旅 否

大有 鼎 旅 晉 蒙 艮 渙 損 小畜 睽 大壯

離 離 未濟 未濟 訟 遯 泰 履 賁 蠱 歸妹 同人 始恒 乾

睽 蹇 蠱 困 解 小過 夬 歸妹 豐 恒 大壯

大過 升 解 小過 夬 歸妹 豐 恒

震 明夷 華 需 兌 中孚 否 剥 觀

順 无妄 家人 臨 豫 謙 漸 渙 益 坤

震 明夷 華 需 兌 中孚 否 剥 觀

順 无妄 家人 臨 豫 謙 漸 渙 益 坤

比 屯 節 既濟 坎 蹇 隨 困 咸 井

萃 復 師 解 小過 畜小 妹歸 既濟 井 兌

萃 復 師 解 小過 畜小 妹歸 既濟 井 兌

夬 大過 咸 革 困 隨 節 泰 蹇 坎

夬 大過 咸 革 困 隨 節 泰 蹇 坎

乾 壯大 需 恒 始 同人 豐 履 大有 遯 訟 巽 鼎

升 解 小過 畜小 妹歸 既濟 井 兌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屯	蒙	蹇	蠱	睽	升	困	訟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明夷	賁	解	漸	家人	萃	井	大有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无妄	噬嗑	睽	家人	益	困	革	小畜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震	賁	既濟	漸	離	萃	革	大有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屯	蒙	蹇	蠱	睽	升	困	訟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明夷	賁	解	漸	家人	萃	井	大有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无妄	噬嗑	睽	家人	益	困	革	小畜
震	艮	坎	巽	離	坤	兌	乾
震	賁	既濟	漸	離	萃	革	大有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訟 履 无妄 同人

否 乾 遯 巽 蒙 益 小畜

姤 中孚 觀 鼎 坎 噬嗑 大有

渙 睽 晉 大過 解 隨 夬

困 睽 兌 萃 蹇 升 明夷 復

困 坤 師 臨

中孚 渙

大畜 睽 剥 比 蠱 未濟

需 兌 比 坎 歸妹 節 蒙 順

大壯 震 解 泰 豫 井 困

明夷 升 復 謙 恒

坤 師 臨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巽

小畜 漸 渙 乾 遯 觀 訟 鼎 同人 益

履 損 賁 過 蒙 坎 艮 蹇 需 井

大有 節 既濟 升 坎 艮 蹇 需 井

夬 泰 大畜 坤 臨 復 謙 明夷

人家 漸 旅 咸 比 豫 師 恒 井 蠱 離 既濟 艮 大畜 順 屯 震 小過 大壯 臨 泰 升

貴 豐 寨 需 革 剝 蠱 既濟 艮 大畜 順 離 蠱 井 剝 比 豫 師 恒 井 蠱 離 既濟 艮 大畜 順 屯 震 小過 大壯 臨 泰 升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噬嗑 无妄

否 剥 旅 困 未濟 顧 屯 革 睽 離 晉 隨

比 觀 謙 恒 歸妹 過小 解 臨 坤 過小 歸妹 豫 震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鼎 大有 離 睽 旅 噬嗑 賁 巽 蒙 晉 睽 旅

未濟 大畜 艮 訟 升 同人 履 小畜

蠱 乾 遯 解 大過 歸妹 豐 泰

恒 姤 過小 壯大

大過 革 夬

隨 咸 困

節 既濟 升 坎 萃 兌 需 蹇

泰 歸妹 豐 巽 解 蹇 需 困

小畜 履 同人 鼎 訟 小過 大壯 井

大有 遯 乾 恒

姤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益 頤

復 觀 孚中 家人 无妄 渙 剝

隨 坤 臨 明夷 震 師 漸 否

既濟 萃 兌 革 困 謙 豫

節 蹇 需 井 咸

比 坎

復
屯
比
益
坤
臨
夷明
震
師
豫
噬嗑
觀
孚中
人家
无妄
渙
謙
否
漸
未濟
蠱
旅
睽
晉
艮
損
蒙
剥

姤
否
訟
履
遯
乾
人家
頤
渙
漸
同人
觀
孚中
離
屯
旅
濟
剥
比
豫
咸
困
震
革
睽
晉
益
噬嗑
革
兄
隨

漸 巽 觀 中孚 无妄 離 始 渙

小畜 艮 蹇 乾 顚 華 盡 否

益 遯 乾 顚 華 盡 否 旅

同人 艮 蹇 需 屯 明夷 井 比

賁 既濟 需 屯 明夷 井 比 咸

巽 蠱 井 恒 需 寨 坎 過大 既濟 損 有大

鼎 大畜 艮 蒙 坎 過大 既濟 損 節 夫

解 大壯 小過 坤 臨 謙 師

豐 復 歸妹 明夷 泰 升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離

旅 鼎 大有 噬嗑 貴 同人 豐

晉 睽 小過 艮 遯 小過 旅

順 睽 大畜 无妄 震 乾 壯大 鼎

家人 蠱 明夷 革 豫 恒 否 漸

未濟 剥 渙 謙 咸

解

履 損 節 大有 夫 泰

噬嗑 隨 復 豐

訟 蒙 坎 大過 升 小過 困

睽 晉 鼎 萃 坤 臨 壯大 師

未濟 困 師 兌 萃 升 恒 豫 歸妹 震

損 履 歸妹 小畜 泰 夬

蒙 益 訟 巽 觀 中孚 師

渙 解 復 隨 既濟

困 臨 兌 需 屯

井 升 大過 萃 蹇

比 坎 節

革 咸 大過 夬 隨 豐 同人

井 恒 家人 睽 蹇 小過 漸 旅

比 豫 否 謙

屯 震 无妄 需 大壯 乾

兌 萃 夷 明 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COPYRIGHT ©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中孚 渙 觀 漸

益 巽 訟 无妄 家人 乾 睽 否 姤

小畜 訟 大畜 乾 需 臨 比 剥 蠱

履 蒙 坎 屯 頤 需 臨 比 井 困

損 坎 艮 蒙 師

節

師 坎 解 復 泰 歸妹 節

渙 臨 坤 升 巽 鼎 晉 艮 蠱 未濟

中孚 坤 巽 晉 睽 大畜 剥 未濟

觀 巽 鼎 睽 大畜 順 損 蒙

履 小畜 噬嗑 賁 大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睽 未濟 晉 旅

噬嗑 鼎 離 大畜 中孚 剥 蠱

大有 蒙 順 无妄 大壯 乾 臨 否 豫 恒 姤 渙

歸妹 解 震 訟 遯 履 師 困

漸 艮 賁
謙 家人 巽 觀 遯 小畜 泰 益 同人
咸 明夷 升 坤 小過 泰 復 豐
比 華 大過 萃 大 夬 隨
井 屯 坎 節
既濟 需
蹇

兌 困 萃
隨 大過 華 需 臨 比 咸
夬 坎 屯 大壯 中孚 豫 恒 師
節 解 訟 震 乾 睽 否 姤 渙
歸妹 无妄 旅 未濟
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大畜 艮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泰 歸妹 睽 履 中孚 節 臨 困 萃 大過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頤 蒙 艮 鼎 巽 升 井 大過 恒 渙 姤 漸 訟 未濟 解 渙 蹇 睽 大壯 需 中孚 離 家人 明夷 升 巽 鼎 離 頤 蒙 艮

謙 漸 旅 剝 艮 賁 蠱 既濟 豐 同人 噬嗑 益 復 小畜 有大 損 賁 大畜

蹇 泰 小過 遯 觀 晉 坤 升 明夷 家人 睽 鼎 離 頤 蒙 艮 蠱 既濟 豐 同人 噬嗑 益 復 小畜 有大 損 大有 小畜 泰 歸妹 睽 履 中孚 節 臨 困 萃 大過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COPYRIGH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需 井 蹇 坎 屯 革 過大 節 既濟 夬 泰 小畜
比 咸 大壯 兌 臨 乾 謙 師 困 恒
渙 漸 大畜 中孚 明夷 升 巽 人家
姤 蠱

否 豫 无妄 訟 遯 觀 履 噬嗑 益
同人 歸妹 小過 坤 震 解 大過 既濟 豐 復
節 夬 咸 屯 蹇 坎 革 困 兌 隨
萃

隨 復 益 同人 賁 大有 晉 噬嗑 睽
豐 歸妹 履 損 大有 睽 離 未濟 鼎
萃 坤 觀 遯 小過 解 震 无妄 訟
豫 否 剝 旅 順 蒙 艮

否 无妄 履 乾

訟 同人 姤 漸 剥 中孚 家人

遯 益 渙 旅 比 睽 離 順

觀 噬嗑 未濟 戚 豫 兌 華 屯

晉 隨 困

萃

PROPERTY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比 坤

剥 屯 坎 蹇 萃 節 復

否 順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遯 无妄 訟 巽 履 賁 同人 噬嗑

漸 家人 渙 小畜

中孚 益

觀

漸 家人 小畜 中孚 无妄 乾 大畜 離 順 咸 剥 姤 同人 觀
巽 益 渙 否 旅 乾 大畜 離 順 咸 剥 姤 同人 觀
小畜 大有 損 賁 蠱 需
艮 蹇 蒙 鼎
過大 坎 解 坤 師 復 豐 恒 臨
歸妹 節 既濟 井 大壯
過小 夬 明夷
需 訟 困 未濟 解 坤 師 復 豐 恒 臨
歸妹 節 既濟 井 大壯
明夷 升 謙
泰

訟 蒙 坎 小過 升 困 萃 晉 履 損 節 隨 噬嗑 既濟 大有 夬 泰 復 豐 恒 解 睽 歸妹

旅 離 大有 鼎 噬嗑 未濟 剥 漸 大畜 順 睽 人家 无妄 乾 謙 否 蠱 賁 晉 艮 遯 小過 同人 豐 恒 姤 豫 咸 大壯 震 明夷 革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蒙 訟 解 異 升 大過 鼎 坤 萃 蹇 小過 漸

歸妹 睽 革 兌 困 井 萃 夬 大過 隨 既濟 豐

損 履 觀 小畜 益 渙 臨 中孚 兌 師 復 泰 夬 需 困 比 坎 節

既濟 井 屯 需 謙 比 豫 否 恒 姤 同人 遯

© 2012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坎	坤	歸妹	泰	復	師	臨		
解	升	履	小畜	益	渙	睽	中孚	
訟	巽	觀	大有	噬嗑	未濟	大畜	節	
	鼎	晉		賁	蠱	頤	損	
		艮			剝	蒙		

渙	中孚	益	家人					
觀	小畜	漸	姤	未濟	无妄	乾		
巽	履	否	蠱	井	困	屯	大畜	睽
訟	損	剝	節	師	順	需	兌	臨
蒙	坎	比						

COPYRIGHT ©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離 睽 噬嗑 旅 蠱 渙 順 大畜

晉 大有 旅 咸 夬 隨 既濟 過 晉 艮

鼎 損 剝 姤 師 无妄 乾 中孚

蒙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訟 歸妹 豫 解 升 萃 坤 兌

離 革 旅 大有 噬嗑 賁 鼎 遯

明夷 咸 夬 隨 既濟 過 晉 艮

震 謙 泰 復 升 萃 蹇

大壯 豫 歸妹 解 坤

小過 恒 豐

困 兌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萃 夬 咸 井 恒 升 大過 无妄 明夷

需 屯 師 渙 節 震 壯 大畜

晉 解 蹇 未濟 既濟 家人

睽 歸妹 豫 姤 大壯 漸 蹇

中孚 訟 否 履 泰 謙 小過

乾 坎 比 剝 復 豫 歸妹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COPYRIGH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蠱 大畜 賁 順

艮 損 剥 未濟 始 離 睽

蒙 大有 旅 渙 恒 家人 中孚 乾

鼎 小畜 漸 師 井 明夷 臨 大壯

巽 泰 謙 升

既濟 明夷

豐 復 泰 謙 家人

升 巽 坤 過

觀 晉 蒙 鼎 旅 大有 噬嗑 順

艮 賁 蠱 大畜 剥 損 離 漸 小畜 益 人同 離 坤 遯

井 需 既濟 屯 比 困 恒 華 兌

節 蹇

坎 大過 泰 謙 渙 蠱 明夷 臨 大壯

升 小畜 漸 巽 乾 中孚 家人 姤 師

大畜

隨 萃 困 咸 夬 歸妹 豫 屯 无妄

震 否 履 同人 益 噬嗑 訟 晉

豐 復 解 遯 觀

既濟 節 比 華 坤

小過 坎

大過 蹇 兌 夬 咸

恒 震 大壯 豐 小過 歸妹 豫 師 井 明夷 臨
解 泰 謙 困 蠱 革 華 兌 需
升 夬 咸 旅 大有 大過 鼎
大畜 睽 蹇 離 姤 濟未 睽 乾

震 隨 解 萃
无妄 豫 歸妹 豐 復 解 萃
噬嗑 晉 濟未 旅 大有 睽 鼎 離 益 訟 過小 坤
觀 遯 蒙 艮

坤 萃 晉 大有
復 隨 坎 蹇 艮 謙
屯 既濟 節 損 履 小畜 同人 大壯
比 剥 否 漸 渙 家人 中孚 睽
順 无妄 益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爲六十四圖。圖以一卦爲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易林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詳之

王齋胡氏曰。三十二圖反復其變。悉如乾坤二卦變圖例。每圖各以第一卦爲本卦。順變將去。則自初而終。自上而下。是由乾以至於坤。反之則又以末一卦爲本卦。逆變轉來。則自終而初。自下而上。是由坤以至於乾。一順一逆。每圖遂以兩卦爲本卦。而成兩圖。合三十二圖。反復。則爲六十四圖矣。然三十二圖先後次第。皆本於乾坤卦變。只以第一圖觀之可見。如以乾爲本卦。則次姤。次同人。以至於恒。計三十二卦。今各爲三十二圖之第一卦。而次第不紊矣。如以坤爲本卦。則次復。次師。以至於益。計三十二卦。今各爲三十二圖之末一卦。而次第亦不紊矣。此乃卦畫變圖之妙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玉齋胡氏通釋附圖

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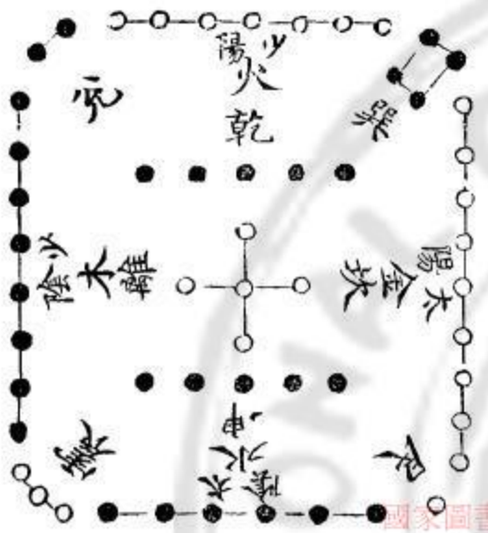

太極

陽

太陽 四九　少陰 八三　少陽 七二　太陰 六一

陰

乾 兌 離 震 巽 次 艮 坤

橫圖者卦畫之成。圓圖者卦氣之運。以卦配數。離震艮坤同而乾兌巽坎異者。以陰陽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陽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故也

大禹則洛書以作範圖

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朱子之論備矣詳見本圖書篇上同

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序。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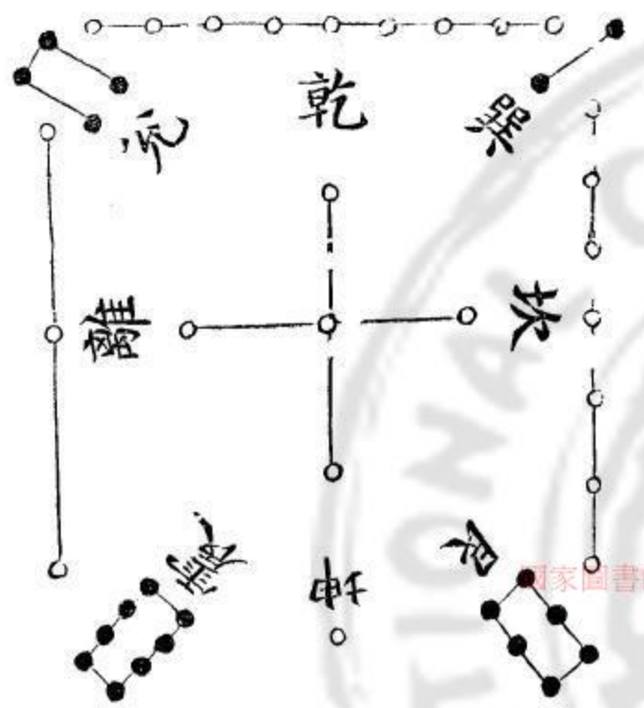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詳見原卦畫篇末。下同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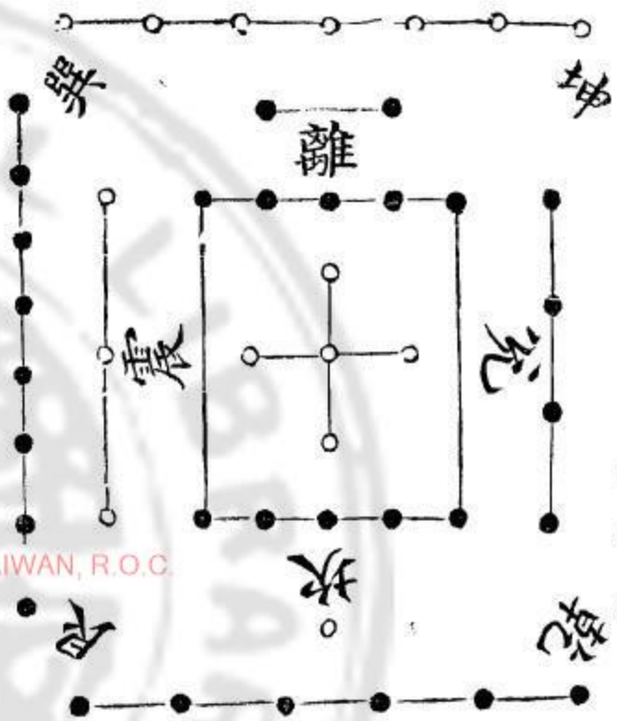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此圖書所以相爲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爲表裏之妙也

朱子曰。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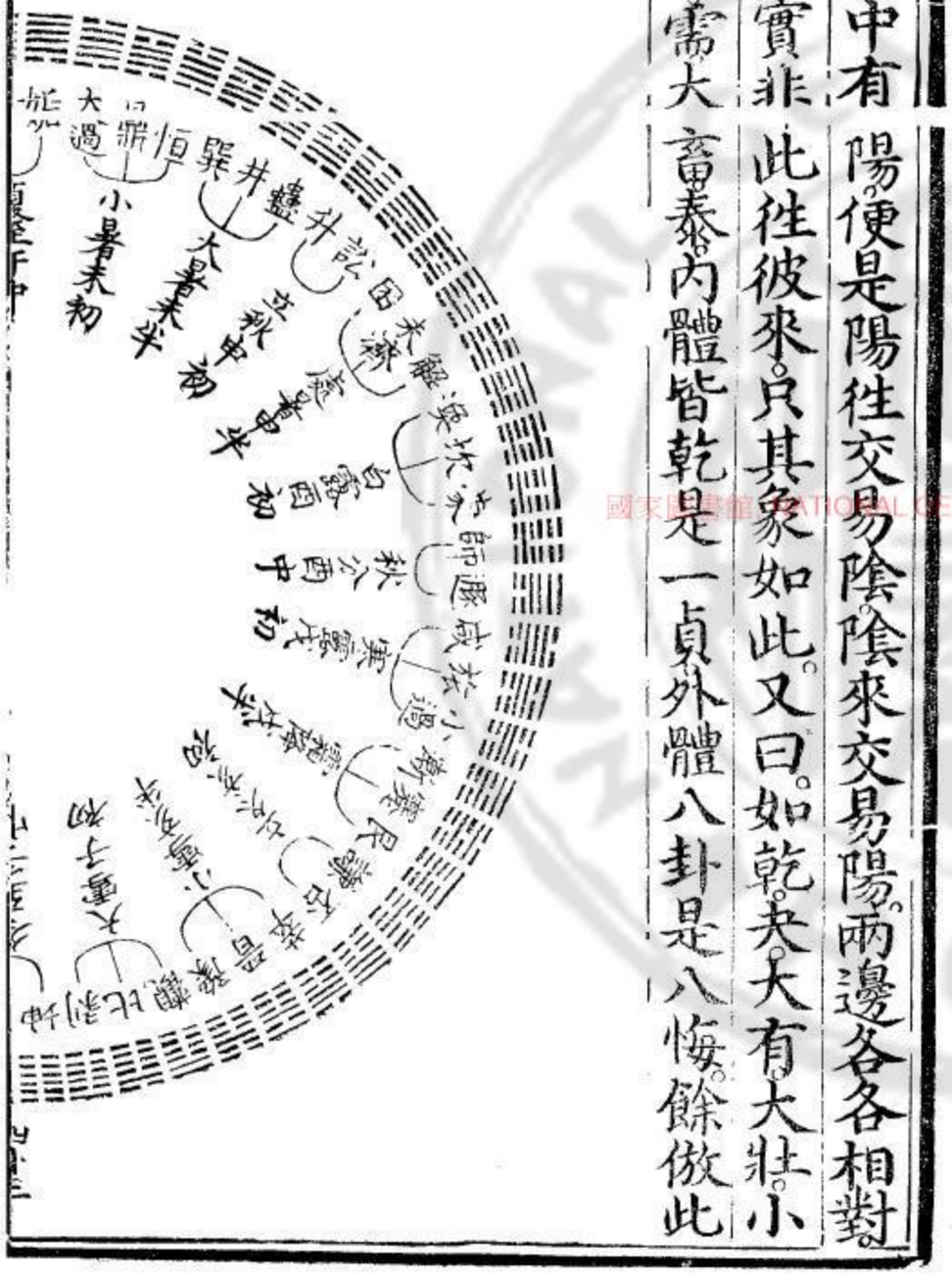

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則六十四卦分配節氣。二至二分四立總爲八節。每節各兩卦。外十六氣。每氣各三卦。合之爲六十四卦也。詳見原卦畫篇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朱子嘗欲取出圓圖圖中方圖在外。厥圓圖虛中以象太極。今考方圖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之正也。泰否咸損既未濟恒益即乾坤艮兌坎離震巽之交不交也。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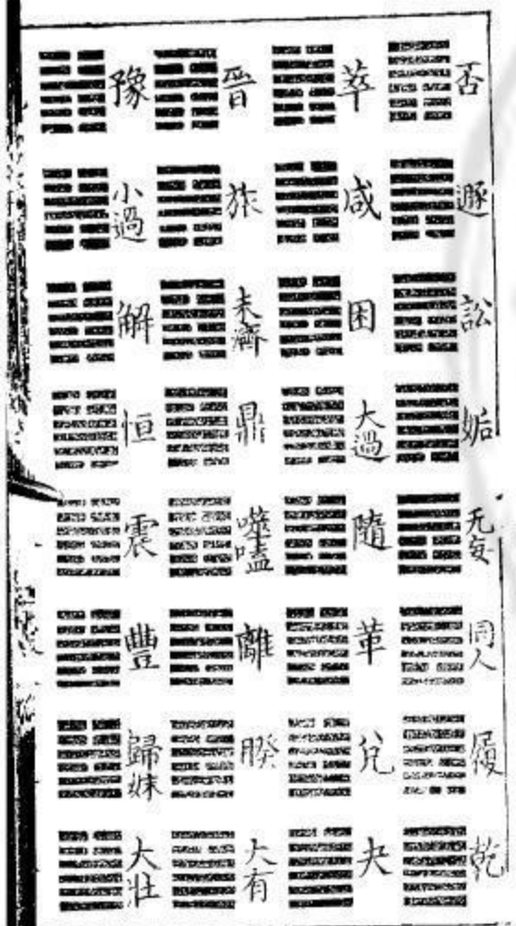

圖乾居南。今轉而居西北。內乾八卦居北。外乾八卦居西。坤居北。今轉而居東南。內坤八卦居南。外坤八卦居東。而艮兌坎離震巽皆易其位。于以見方圖不特有一定之位。而有變動交易之義也。詳見原卦畫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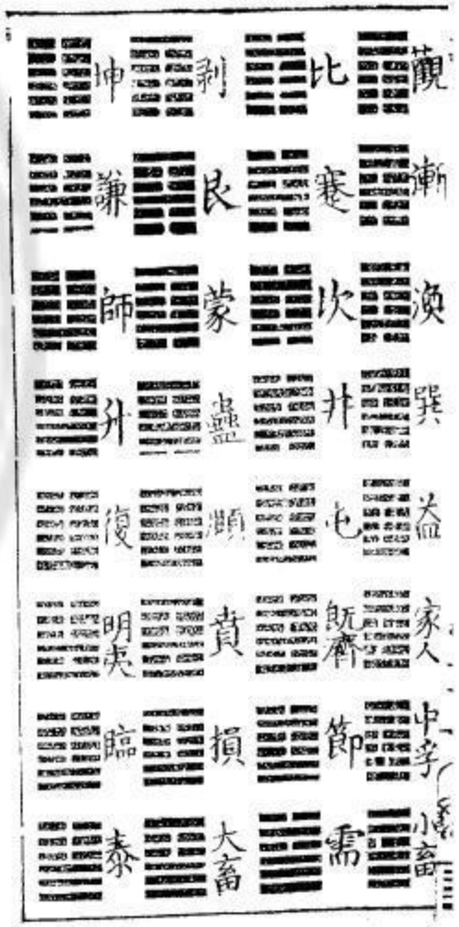

比圓圖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邵子天地四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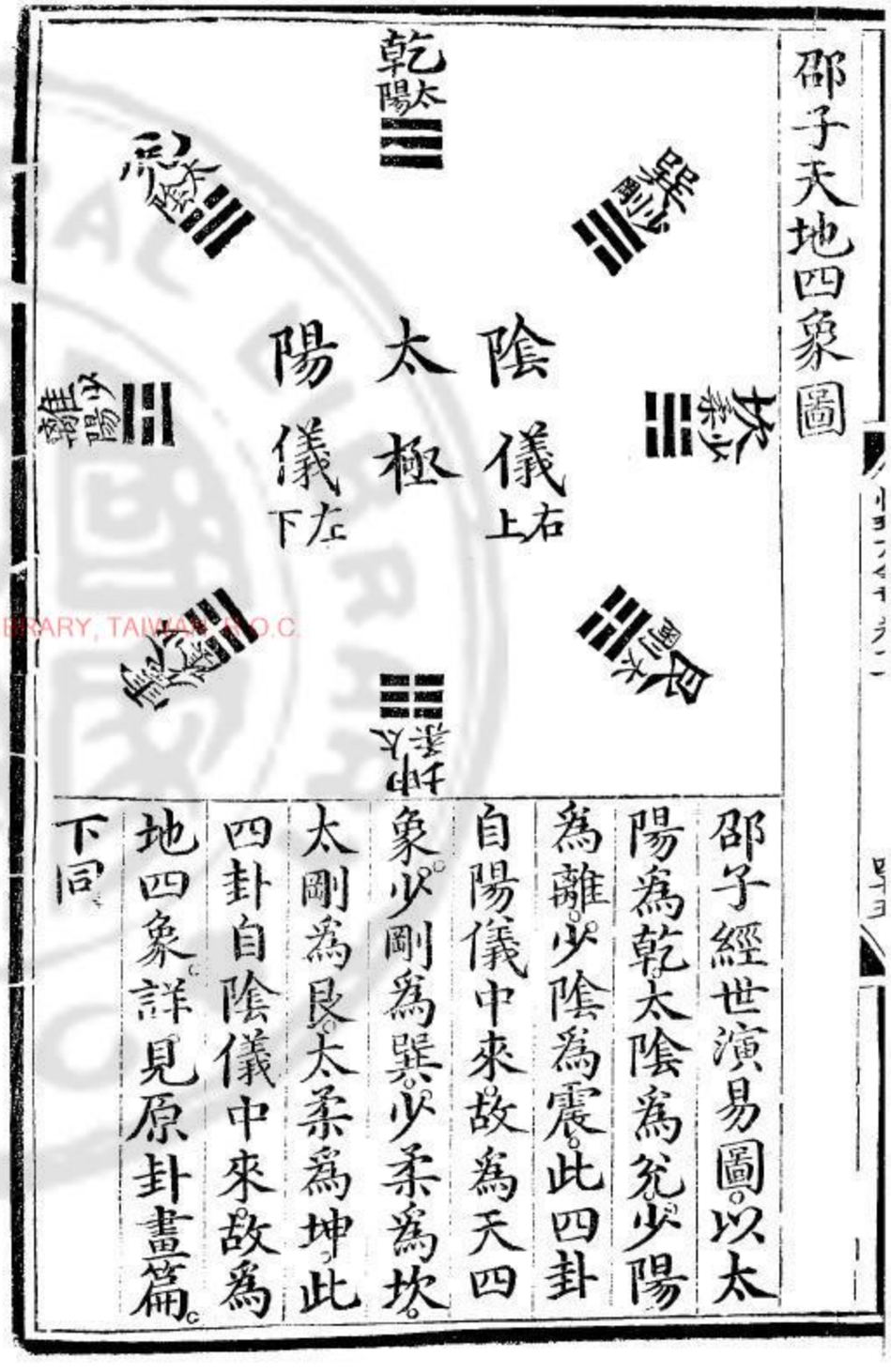

邵子經世演易圖以太陽爲乾太陰爲兌少陽爲離少陰爲震此四卦自陽儀中來故爲天四象少剛爲巽少柔爲坎太剛爲艮太柔爲坤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故爲地四象詳見原卦畫篇下同

朱子天地四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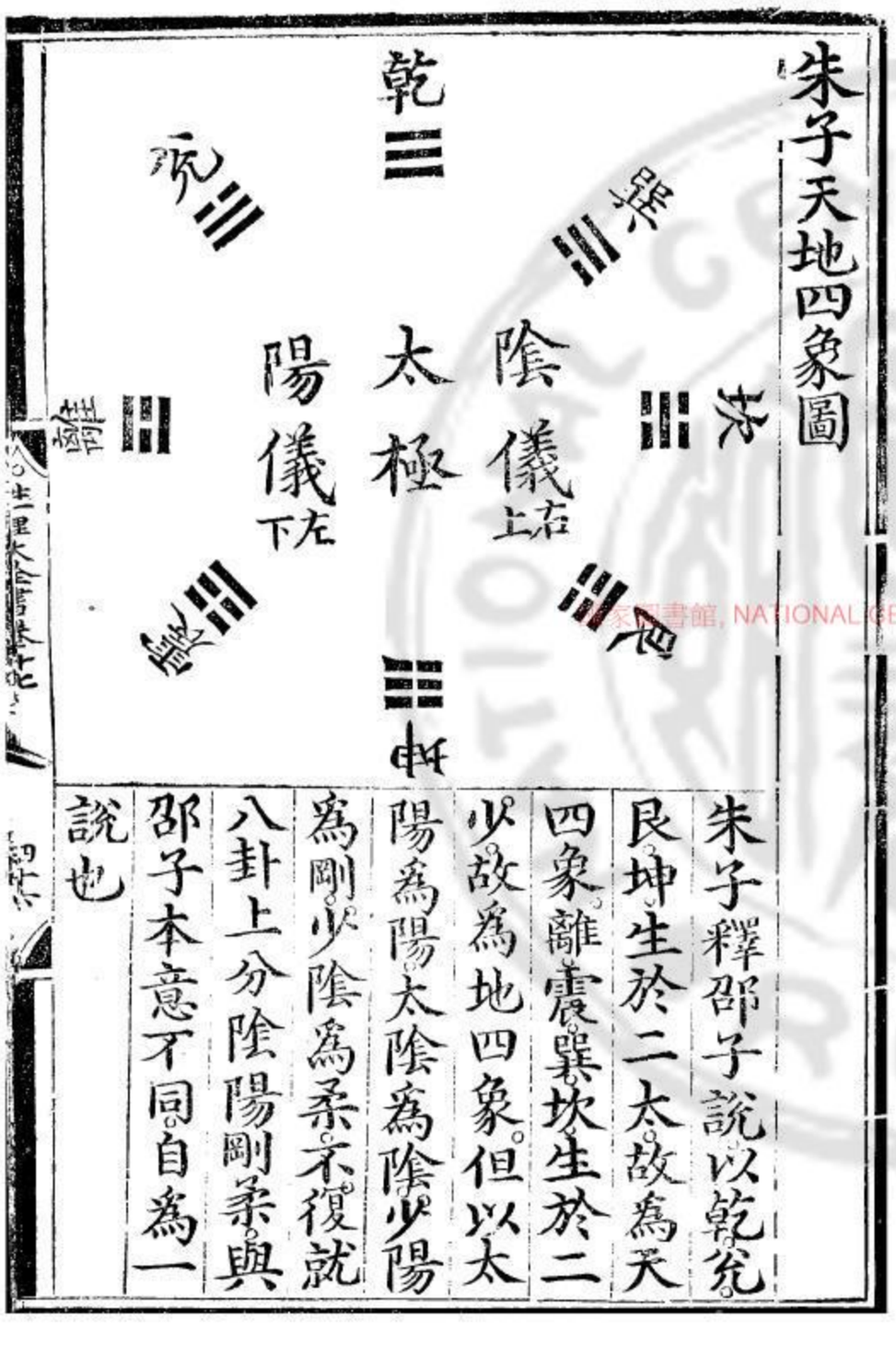

朱子釋邵子說以乾兌艮坤生於二太故爲天四象離震巽坎生於二少故爲地四象但以太陽爲陽太陰爲陰少陽爲剛少陰爲柔不復就八卦上分陰陽剛柔與邵子本意不同自爲一說也

掛扐過揲總圖

老陽

掛扐 四約 四約以四聚約之三分以十二策父為三者三即為四者凡三也

十三 三分

去初 為一 一即四與奇為一者

掛一

十二 者三

少陰

掛扐 四約 四約三分同上為一者二計兩

十七 三分

去初 為一 箇四也為一

掛一 者二 二者一計

十六 為二 二即八也

者一 即偶也

三一 此一字指一策言三一者

各復 謂於上圖三箇四策中各取一策於其

有三 策中各復有三策也

為九 上而二箇一

之母

二一 二一兩箇四

各有 各有三同前

二一 一二謂於上

二復 圖八策中去四不用於用

有二 四中取二策

為八 在上而一策中復有一也

之母

過揲 四約 四約計九 箇四亦為八三十二之子也

得九 四箇九四 九三十六 九之子也

為九

之子

過揲 四約 四約計八 箇四亦為八四八四 八之子也

得八

為八

之子

過揲 四約 四約計七 箇四亦為七二十八 七之子也

得七

為七

之子

過揲 四約 四約計六 箇四亦為六二十四 六之子也

得六

為六

之子

少陽

掛扐 四約 四約三分

二十 三分

一去 為二 二者二計兩

初掛 者二 一者一計

二十 為一 一箇四也

者一 一即為奇

二八為偶

二二 二二謂於上

各有 圖兩箇八策

二一 中各去四不

用於用四中

一復 各取二策在

有三 上而二策中

為七 各有二一

之母 復有三同前

過揲 四約 四約計七 箇四亦為四四七四 七二十八 七之子也

得七

為七

之子

過揲 四約 四約計六 箇四亦為四六四 六二十四 六之子也

得六

為六

之子

老陰

掛扐

二十

五去

初掛

九四

二三 三二謂於上

各復 圖三箇八策

二一 中各去四不

用於用四中

有二 各取二策於

為六 其上而二箇

之母 二策中各復有二也

過揲 四約 四約三分 四圖八箇四策 四八三十二 八之子也

得八

為八

之子

揲 四約 四約三分 四圖六箇四策 四六二十四 六之子也

得六

為六

之子

按朱子掛扐圖。四圖說。并及過揲之數。今總為一圖。蓍之全數。除初掛一外。皆然可見矣。詳見明蓍策篇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此係近世之法。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故老陽少陰變數皆二十
七。少陽變數九。老陰變數一。无復自然之法象也。詳見明蓍策篇
按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爲六扐而後掛。三營而成易。
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
所以爲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
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
餘二。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三變
之後。陰陽變動皆參差不齊。无復自然之法象矣。其可哉。因爲
圖以明之

三扐 一掛 三扐 二掛 三扐 一掛

二扐 一掛 三扐 二掛 三扐 一掛

近世揲蓍後

老陽二十七

少陰二十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二變不掛圖

老陰一　少陽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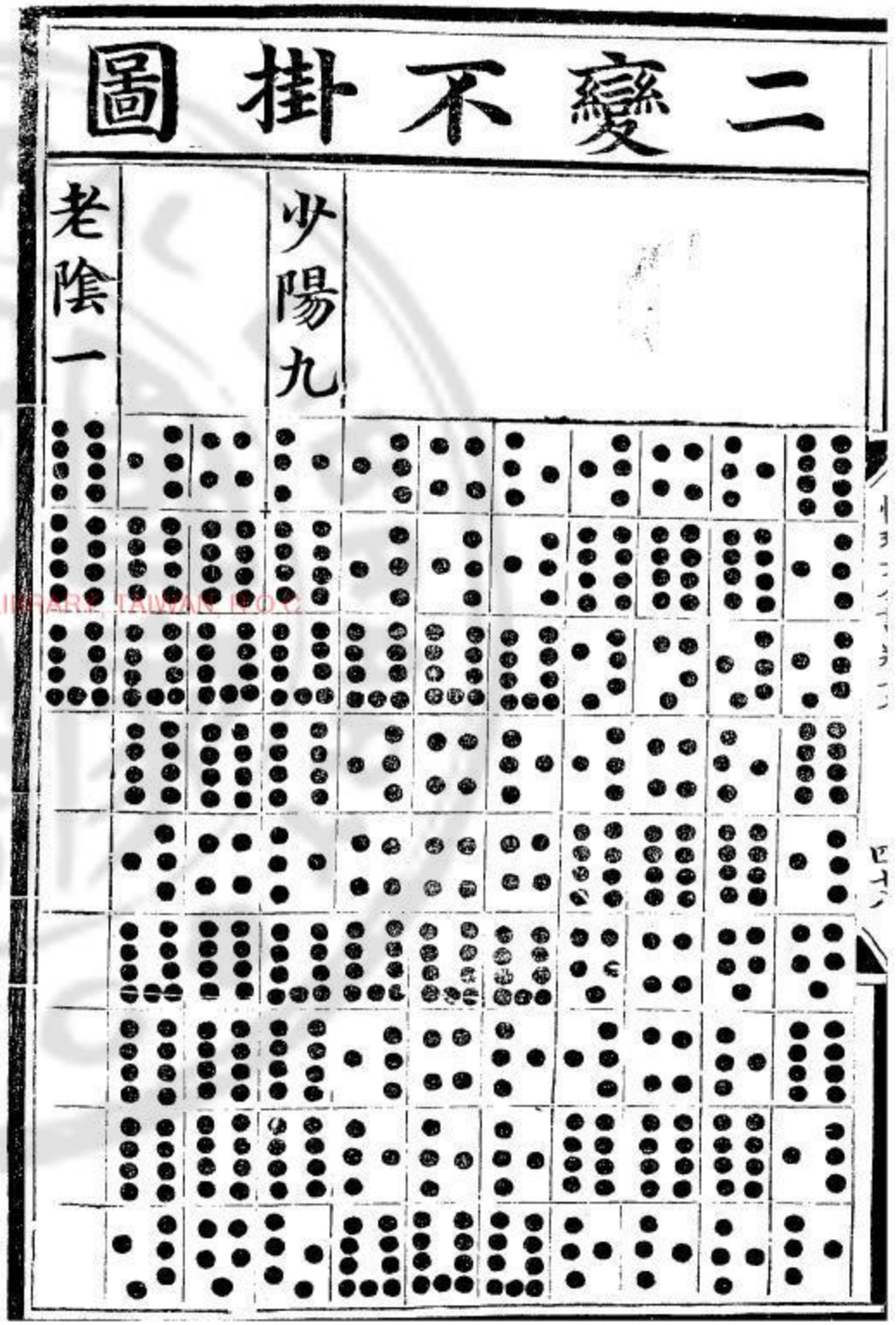

右十圖附見于此。初學得之以明篇內本文之義。亦庶幾乎易見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家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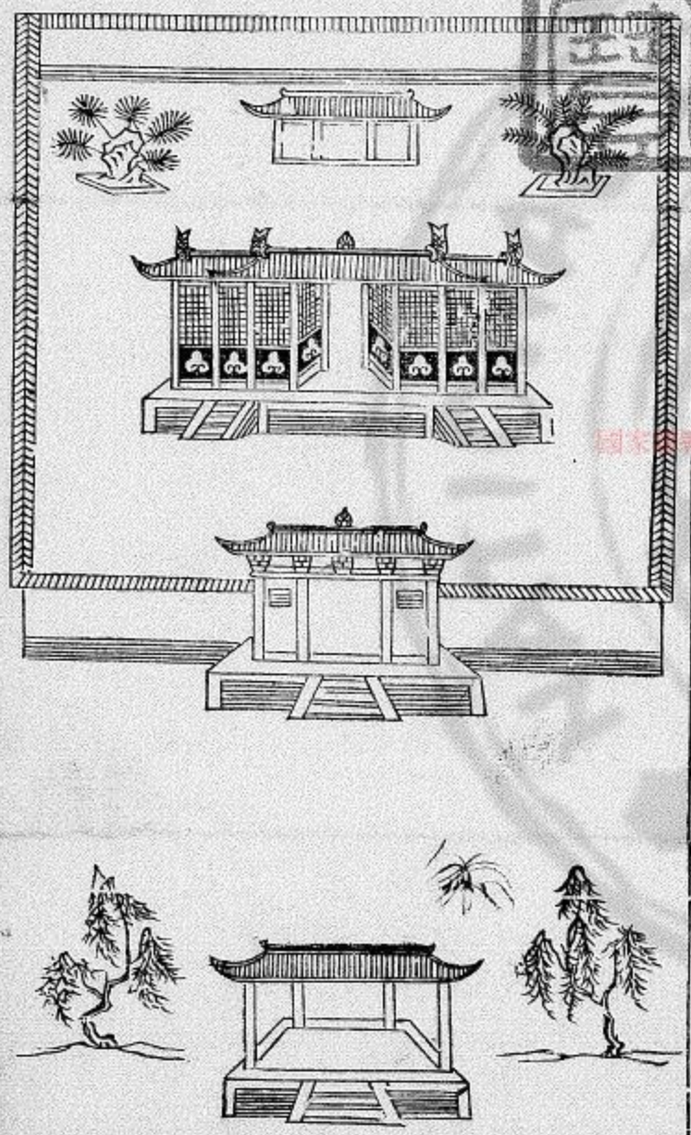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祠堂之圖

祔考	祖祔考	曾祖祔考	高祖祔考

廚神 庫器祭 物表書證

祔位

香案

主人拜位

主婦拜位

酒

西階

作階

香案

深衣前圖

祫緣廣二寸
旁

衽身二尺三寸

袪 袂 袂 袪

裳前後共十二幅

裳緣廣寸半與袪同

續袪鉤邊

格 縫合此處謂之續袪鉤邊

裳下

曰齊旁

袪袖口也尺有三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緣廣寸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深衣後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裁衣前法裁衣後法

正身二尺二寸中縫領處斜長四寸庶縫裳相接處平正便於著也

四寸

正身二尺二寸中負繩處斜長一寸而二縫裳相接則著時腰間縫平正

一寸

曲裾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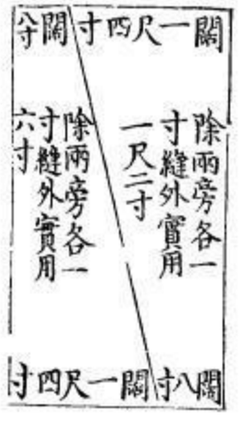

曲裾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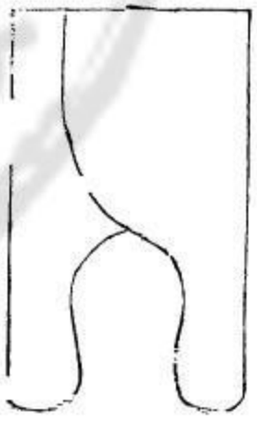

曲裾縫制

深衣　冠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爲帶以朱爲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裏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裏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勻物○王晉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爲之不如紙尤堅硬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履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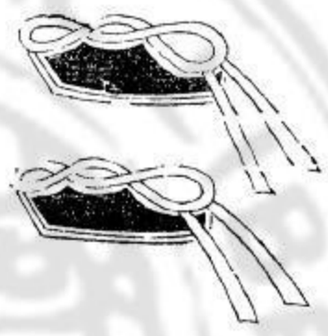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幅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幅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纁狀如今之履約音勑繶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約者謂纁頭屈修或繪爲鼻繶者縫中糾音旬也純謂纁口緣也綦所以繫纁也或用黑纁白純禮亦宜然

冠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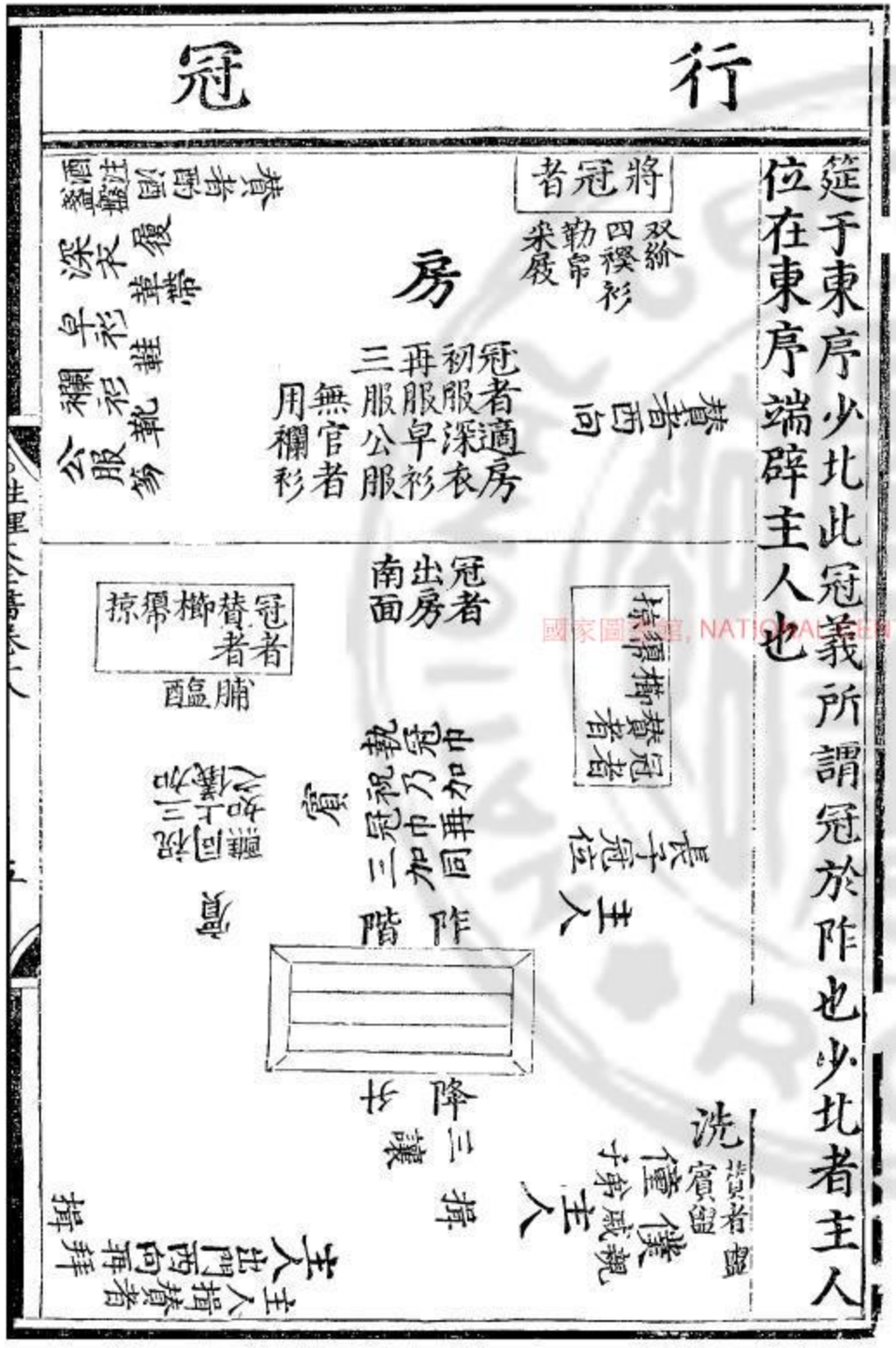

昏禮親迎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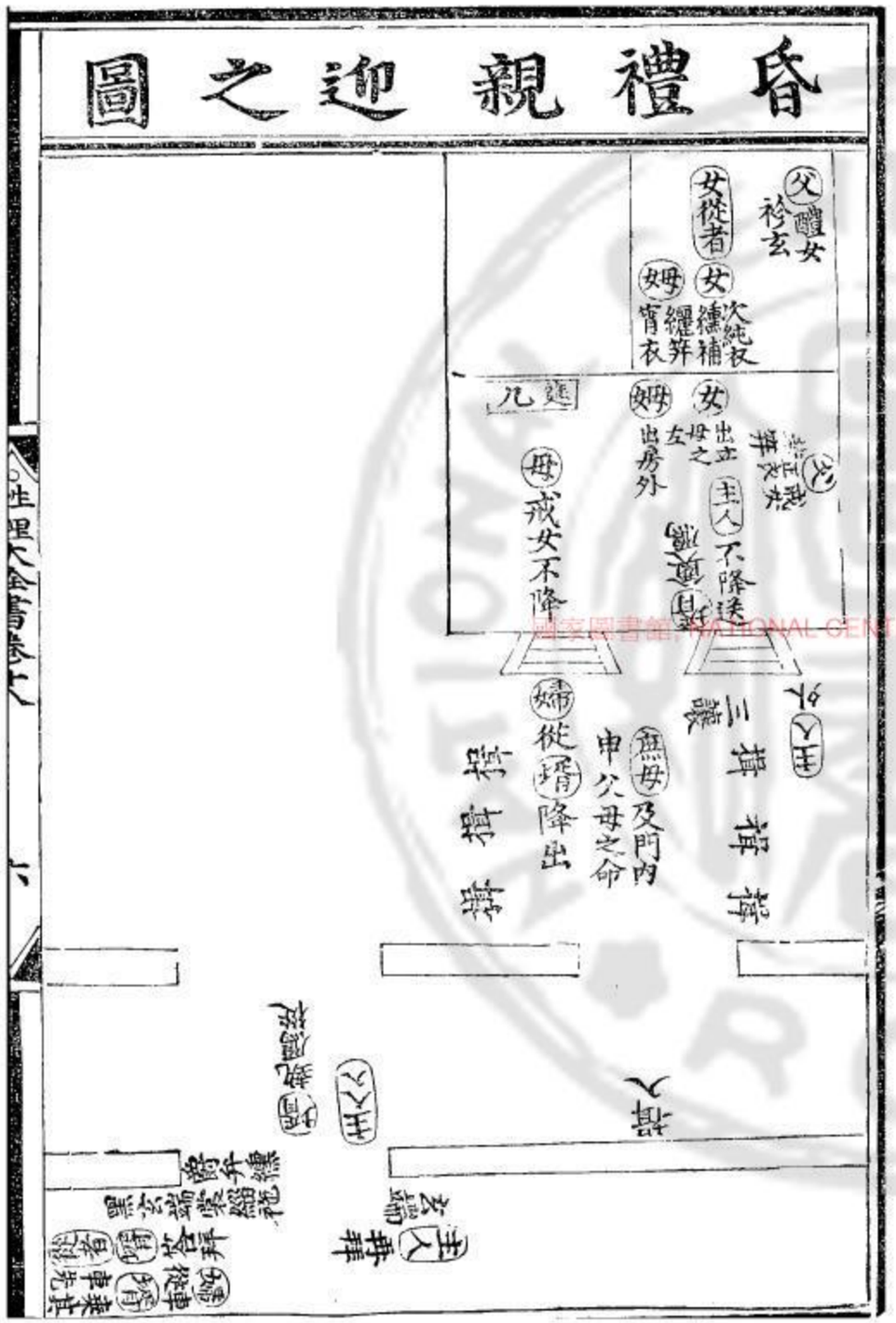
堂
室
房
戶
東序
西序
西階
阼階
賓
主人
婦
從者
媵
姆
父醮女
衿玄
女從者
女纚補
次純衣
姆
宵衣
纓笄
延几
姆
女
出立
母之
左
姆
出房外
主人
不降送
婦
降出
母戒女不降
婦從媵降出
無母及門內
申父母之命
婦
入
主人
入
婦
入
婦
入
婦

小斂圖　襲含哭

陳小斂衣衾

掉

縱絞一

橫絞一　橫絞二　橫絞三

衾

三絞橫　二絞橫　一絞橫

主婦襚尸，哭擗

主人袒尸，遠髮拮

橫絞一　橫絞二　橫絞三

橫絞一

掉

行尊夫丈

下兄，功期姓同

男先入主

門

牌

襲	衣
陳	大斂袍襲絞衾之類鞾勒帛大衫袴帶復幅巾提手幎目帛幅巾充耳三目二手一足二十九段

悅小巾　悅巾

新拭巾　潔牒盥　盥盥盆　奠饌盆注

掉臺　掉

衿纓箾筒揮椸圖

箾

衿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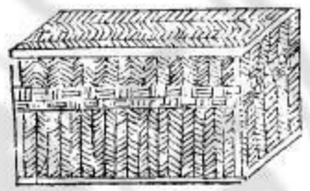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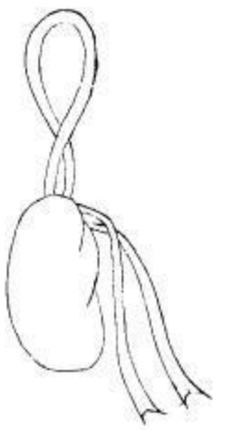

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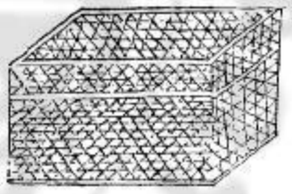

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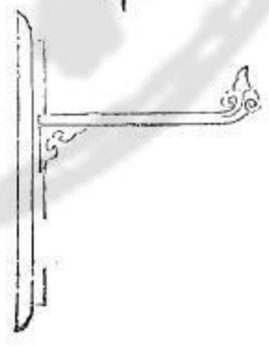

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位之圖　大斂圖

婦女尊行

喪　服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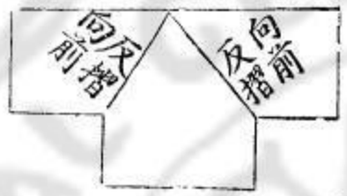

裁辟領四寸圖

別用布橫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塞闕中爲領圖

反摺辟領四寸爲左右適之圖

裁衽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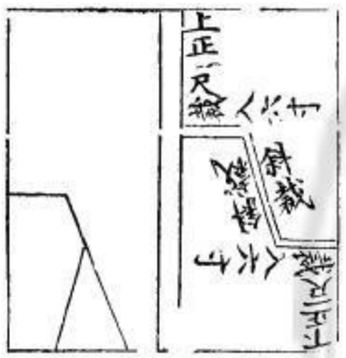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之圖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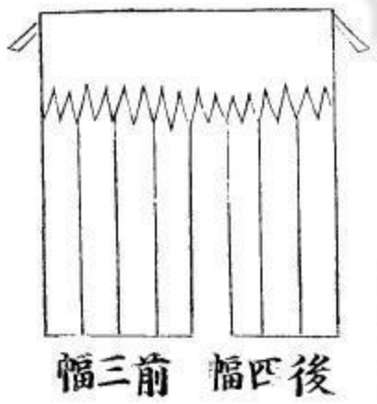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圖式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

加領於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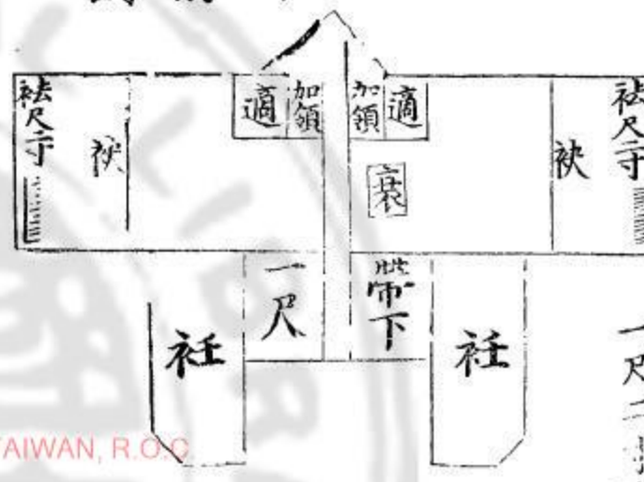
加領
適
適
加領
適
衰
帶下
一尺
衽
衽
衽

斬衰杖絞圖

苴杖

菅屨

喪祭器

苞

箕

帶圖式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斬衰用麻

朱先生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齊衰以下用布

齊衰杖屨圖

削杖

疏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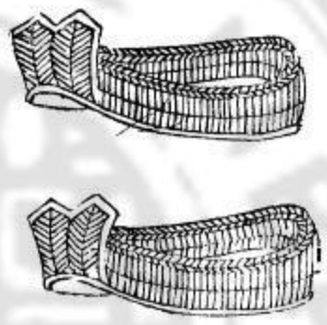

具之圖

竹格

以竹爲格以絲結之上

如攢蓬亭施帷幔四角流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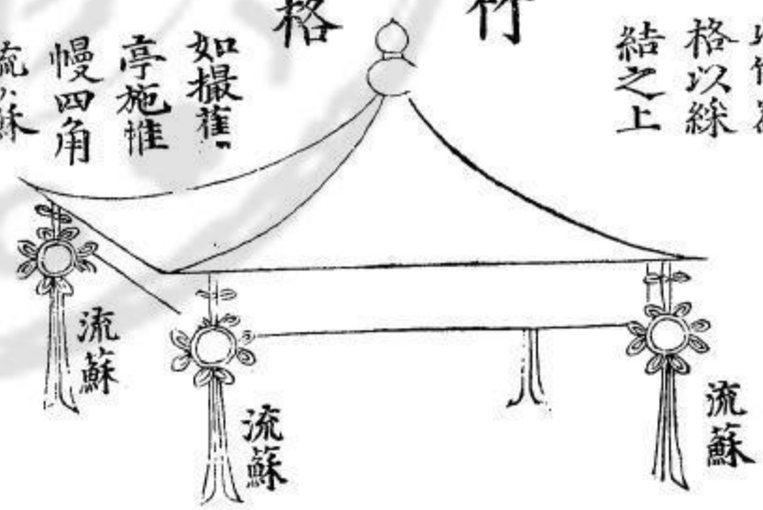

喪

輦

喪大記君飾棺畫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戴綬注云翣如今方扇也柄長三尺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障柩尺度畫制戴本章註

翣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員鑿別作小方牀載柩旁立兩柱柱外施員枸入鑿中長出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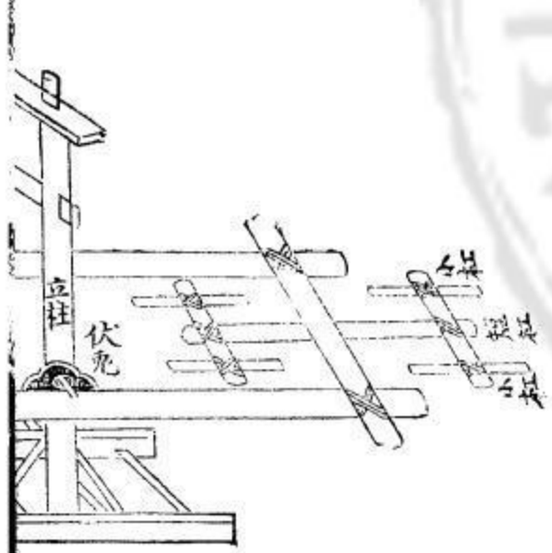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本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齊衰三月 高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父	緦麻 曾祖伯叔父母														
齊衰不杖期 祖父	小功 祖伯叔父母	緦麻 從祖伯叔父母													
斬衰三年 父	不杖期 伯叔父母	小功 從伯叔父母	緦麻 再從伯叔父母												
已	不杖期 兄弟妻小功	大功 從父兄弟妻無	小功 再從兄弟妻無	緦麻 三從兄弟妻無											
子	不杖期 姪妻大功	小功 從姪妻緦麻	緦麻 再從姪妻無												
孫	小功 姪孫婦緦麻	緦麻 從姪孫婦無													
曾孫	緦麻 曾姪孫婦無														
玄孫	緦麻														

長三年長婦期 適孫爲大功 齊衰三年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

圖之

兩柱近上更爲方柄加橫扃

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

杠兩頭施橫杠

橫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中然書儀云今既難備略設帷幔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今家禮從俗爲舉且爲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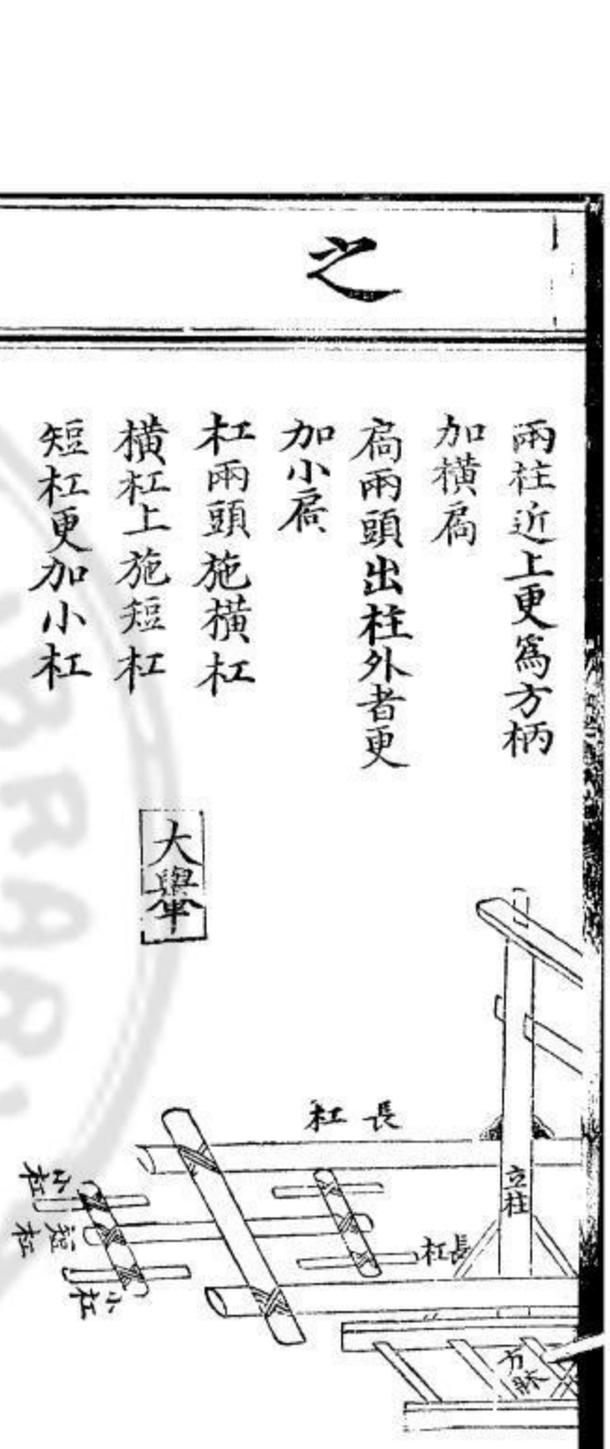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
婦 衆子期 嫡婦大功
孫婦 嫡婦小功 庶婦緦麻
曾孫婦 婦無服
玄孫婦 婦無服

緦麻 曾祖姑 嫁無
小功 祖姑 嫁無
緦麻 從祖姑 嫁無
不杖期 姑 嫁小功
緦麻 從姑 嫁緦麻
不杖期 姊妹 嫁大功
小功 從姊妹 嫁緦麻
不杖期 姪女 嫁大功
小功 從姪女 嫁緦麻
小功 姪孫女 嫁緦麻
緦麻 從姪孫女 嫁無
緦麻 曾姪孫女 嫁無
緦麻 再從姑 嫁無
小功 再從姊妹 嫁緦麻
緦麻 再從姪女 嫁無
緦麻 三從姊妹 嫁無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及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爲兄弟姪之妻不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三父八母

繼父 同居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
繼母 不同居 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

嫡母 庶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庶子爲衆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

庶母 謂父妾之有子者衆子謂之義服緦麻○士之庶子爲其母齊衰三年爲父後則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而已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杖之母不杖

慈母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母如母

乳母 謂庶子命則小功

出母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爲子降服不杖期○子爲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爲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爲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有大功已上親服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則無服**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

母繼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爲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爲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己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母出爲繼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母

期而爲祖後則無服○庶母爲其子爲君之衆子齊衰不杖期○爲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爲君斬衰三年○爲女君爲其父母不杖期○庶母慈己者謂自小乳養己者與己舊義服小功

母養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弃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母嫁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期母爲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爲女報服○子爲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己嫁者服不杖期

母

謂小乳哺曰乳母義服緦麻

妻爲夫黨服圖

夫爲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之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兄弟妻 小功

夫堂兄弟妻 緦麻

夫從堂姪 緦麻

夫姑 大功

夫伯叔母 小功

夫堂伯叔母 緦麻

夫堂姪 緦麻

夫姪 小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從堂姪女 緦麻

夫堂姪女 小功

夫姪女 小功

夫堂姪女 緦麻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姑 小功

夫堂姑 緦麻

夫

斬衰三年

妻

斬衰三年

長子齊衰三年

衆子杖期嫡婦大功

孫婦

大功

曾孫

緦麻

元孫

緦麻

孫婦

期夫姪孫女 小功

曾孫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孫婦

小功

曾孫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孫婦

期夫姪孫女 小功

曾孫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婦人爲夫外祖父母小功
祖父母緦麻

母之兄弟婦人爲夫之舅緦麻
舅 小功

妻亡別娶亦同妻親母雖嫁出猶服
妻父母 緦麻

母之姊妹婦人爲夫從母緦麻
從母 小功

姑之子曰外兄弟
舅姑 緦麻

舅之子曰內兄弟
之子 緦麻

兩姨兄弟姊妹謂從
從母之子 緦麻

母之子也

姊妹之女曰甥女
甥女 小功

姊妹之子曰甥小功婦緦麻
甥 小功

己身

姊妹之女子曰甥女
壻 緦麻

女之子也
外孫 緦麻

婦服並同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伊川先生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厚跌居一寸二分剡上五分寘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後

連頷三分之一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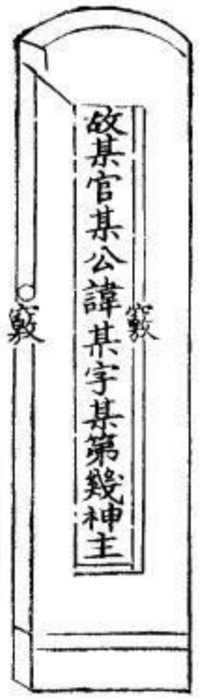

木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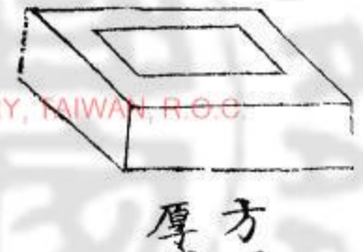

方四寸
厚寸二分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竅其旁以通中寸如身厚三之一徑謂圓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之上分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卽幾公旁題主曰孝子某奉祀加贈祀之名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灑廟墻外改中不改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趺韜之以囊藉之以襯府君夫人共爲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文公廟者圖之

坐式

面頂俱虛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底蓋闊厚甚精可以爲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攷用尺之長短故出令往往受蓋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誤註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蓋式

平頂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櫝式

平頂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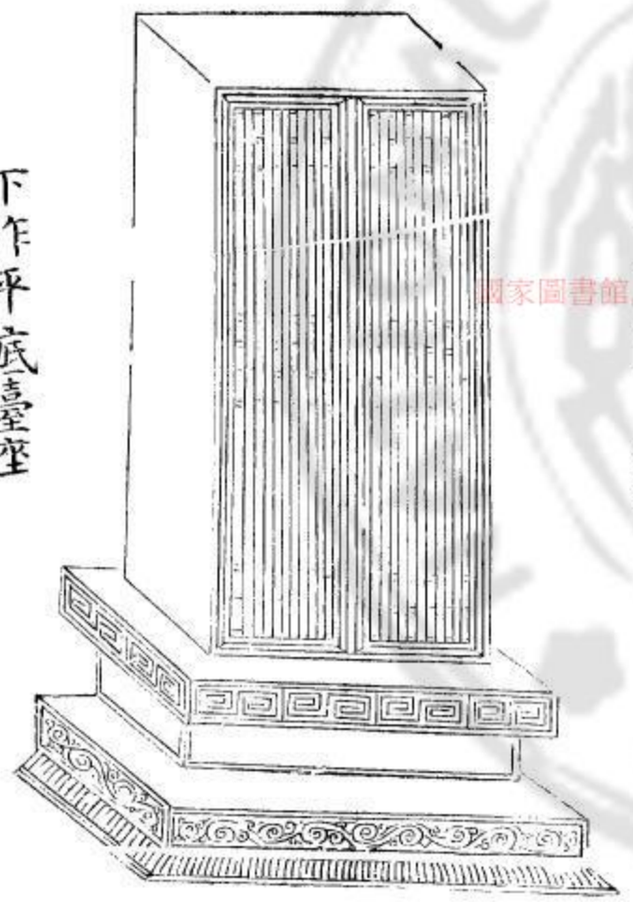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窻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韜式全

韜縫式

籍

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考究此緋囊亦如之

式如半帳合縫居後之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中稍留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其末頂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用薄版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自上而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下韜之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與主身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淅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淅尺一尺一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宗小宗圖

諸侯

諸侯

別子

繼別 大宗 世世爲諸侯

百世不遷

高祖

曾祖

祖

禰

繼別小宗 百世不遷

繼高祖小宗 五世則遷

繼曾祖小宗 四世則遷

繼祖小宗 三世則遷

繼禰小宗 一世則遷

身事五宗 無大宗則事四宗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劉氏垓孫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婦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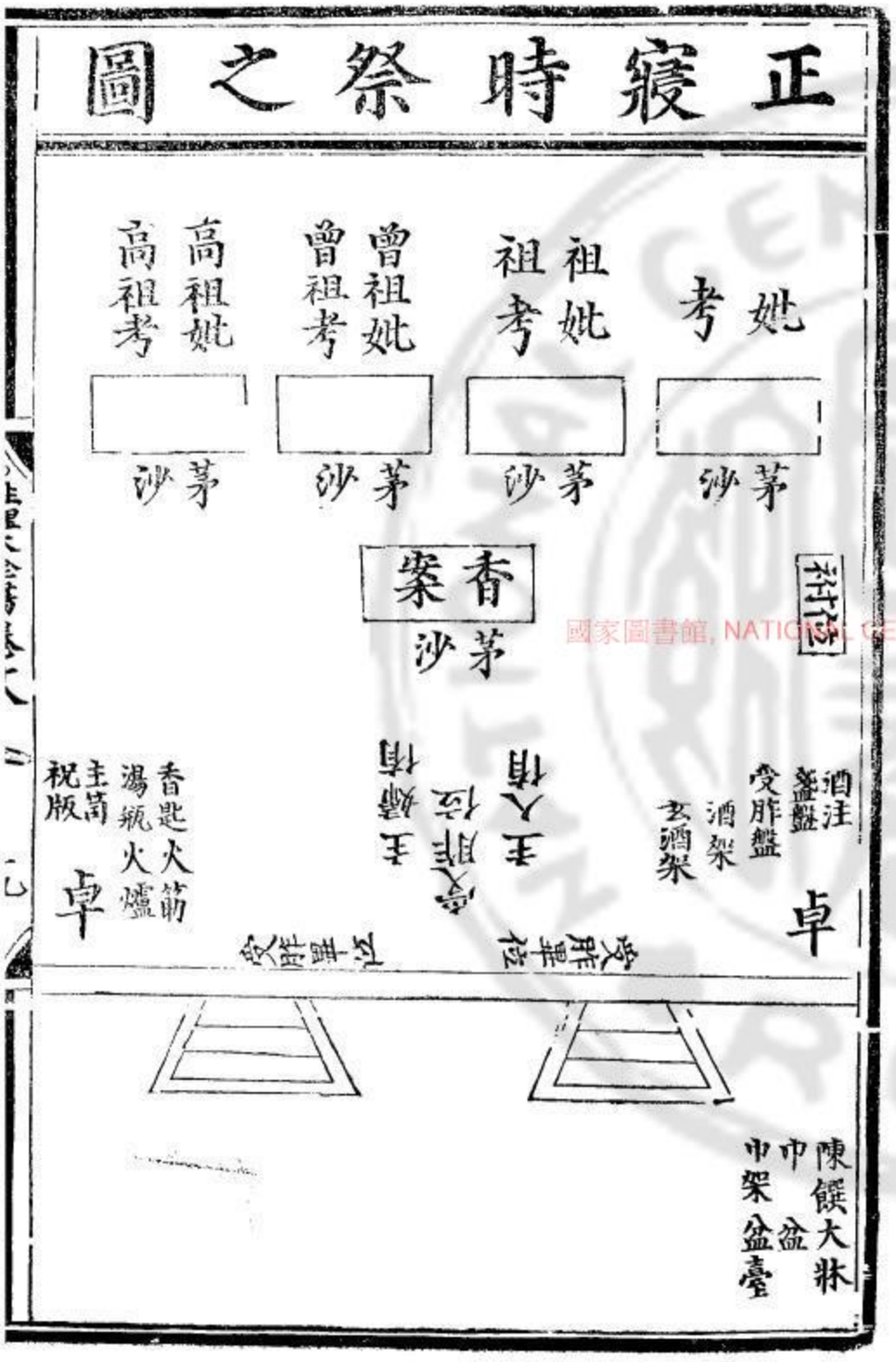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果 脯醢 麪食 飯
果 蔬菜 肉 盞盤
果 脯醢 炙肝 匙筯
果 蔬菜 魚 醋碟
果 脯醢 米食 羹
果 蔬菜

果 脯醢 麪食 飯
果 蔬菜 肉 盞盤
果 脯醢 炙肝 匙筯
果 蔬菜 魚 醋碟
果 脯醢 米食 羹
果 蔬菜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圖之饌設筵位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程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祖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玅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爲之定制度惟文潞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廟於西京外立門四面墻圍之非命士止寢廟中立正廟一間東間爲夾室藏遷主祔位之主西間爲西室藏祭器及置祭田之券非祭祀不開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向祖而下但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各祭其親鸞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而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隅之奧乃是奧處也○嘗欲立一屋以板隔截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一長龕堂以安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祭祀時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祔祭於廟小五架四龕堂堂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如韓司馬家亦不社佑制立廟杜佑伊川先生庶人無廟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之今可容家衆敘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放此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後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須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

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向。穆廟二在其東南。皆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爲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諫。既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爲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子孫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

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立宗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宗至玄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爲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也有有小宗也皆適則不立小宗也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用長子之子○楊氏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亥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子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爲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爲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爲玄孫及祢小宗爲高祖而曾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爲祖而曾祖爲曾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爲孫及祀小宗之祖爲祖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爲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朱子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之妻祔于祖姑祔于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姑祔于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

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劉氏垓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爲大凡祔於此者不從昭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却各從昭穆祔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于貴具

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者宗子主此堂之祭晨謁深衣焚香再拜出入必告主人入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宿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其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婦人四拜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亦然

參

正至朔望則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一盤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於主人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子孫外位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主婦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

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祔主之皆畢者亦如之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帨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畢者主婦升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事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襆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皁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則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感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婦俛伏興陳于男女俱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之謂也舊儀不見容受再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完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某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自安。今人既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薦。況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麪一盃○楊氏復曰。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之。禮莫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奉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告謹告。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某官。奉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又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昭降則言昭。其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其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

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門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爲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

○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六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已爲僭。古者大夫三廟。而今祭四代。不知可否。朱子曰。

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

○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爲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爲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之直領衫。

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裳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廣頭之如衣之長屬於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用布二幅四尺四寸圖袂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圖之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爲準則不以一幅爲拘

方領兩襟相掩社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爲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社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社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

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得其說謂方領者只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社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社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社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社廣頭在上深衣之社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爲社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皆有孔氏以社爲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社爲裳之兩旁氏所謂廣頭在上爲喪服之社者熊氏又以此爲齊祭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以社廣頭在下爲喪服之社一以爲吉服之社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爲喪服之社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明蓋有深意恨歲所服深衣去家已詳其說之未得聞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社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社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文其義。如此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本所以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本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幅隨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應規。袂口也。曲祫如矩。應方。曲祫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爲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無被之義。下齊如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咨。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

深衣而已。夫。事尊者。其衣以多飾爲孝。具大父母衣純。亦以續。胡切。純。緣也。續。畫也。畫五采以爲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爲純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繒以從簡易也。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布外別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紳齊。

縞冠 糊紙爲之。武。冠卷也。武高寸許。廣三寸。衰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衰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幅。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尺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幅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約繶

劉氏垓孫曰。履之有約。謂履頭以條爲鼻。或用繒一寸屈之爲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繶。謂履縫中紃。音旬。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以白絲爲下緣。故謂之繶。飾也。綦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此。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賈誼所謂借父耬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辭語。不孝不義。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手 漱 甚於此。蓋改切 音憂 辭 音碎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也。漱。櫛。阻瑟切。所以束髮梳頭也。總。今之頭帶。具冠帶。丈夫帽子衫帶。婦人冠子背子。昧爽謂天明暗相交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劑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令精潔。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集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

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況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實。客不敢坐。於正廳。有實客坐於廳之旁側。則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倚門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所繫。豈可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況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凡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紞之讒。不思太后之言。而踈齊王攸。唐高宗

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順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莾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予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

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畢。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二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皆不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揜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

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喝嗟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奬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也）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不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客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孰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傅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

教以婉婉婉音晚婉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髽髽音侮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婦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髽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拭牀襞襞音壁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拭牀襞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內則云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閒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徃徃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侯其能通考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暮以上喪始可行之**功大

未葬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必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

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固請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

辭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

前一日宿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

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

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固請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

辭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

前一日宿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

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設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堊畫而分之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幷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罍洗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盥濯手也帨巾也

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

COPYRIGH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爲作階西者爲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帝幕截其北爲室其東北爲房出皆據廳堂南向者言之○劉氏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重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重事尊

厥明夙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襴衫帶靴深衣大帶履襪縚帶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于服北幞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于西階下

執事者一人守之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立于門外西向賓之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賓之子則少進○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

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爲賓紛四揆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僞也必須用時之服

賓至主人迎入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爲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賓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賓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縚掠置于席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爲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紒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帽賓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褄衫服深衣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揚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皁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皁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揚氏復曰。儀禮書儀再加賓盥徹帽入于房。餘並同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幞頭盤進。賓降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加幞頭。執事者受之。入于房。餘並同

揚氏復曰。儀禮書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賓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冠者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爲旨酒既清嘉薦。

賓字冠者

賓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意亦可

出就次

賓請出。主人請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

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冠者見于尊長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拜應答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畢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主人以饌延賓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賛有差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成註一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酢賓束帛儷皮註束帛十端也儷皮二鹿皮也又曰賛者皆與賛冠者爲介註介賓之輔以賛禮爲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賓者爲賓其次爲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憲貧家不能辦以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

母爲主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稱後放此

陳設如冠禮但用席如衆子之位

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緇布冠笄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如冠禮但不用賛者主婦并自阼階賓爲

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有子。略如加之。辭。不能則省。乃字。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爲女士。亦同。乃禮賓。皆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今而不嫁。則爲非禮。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或欲如曾襄公十二而冠。成人。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宜。人情之順。天地之理。合

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司馬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宜。人情之順。天地之理。合

身及主昏者無暮。

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主人之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

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當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采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即今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以告祠堂。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

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毋茶。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憃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俟之。請退。主人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祝用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官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某親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俟之。請退。主人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祝用

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亦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毋茶。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憃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俟之。請退。主人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祝用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俟之。請退。主人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祝用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

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既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授以復書。復命。主人再拜。使者遁。

揚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今人惟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禮略。夫問名。納吉。止用納采。今以例推之。請期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

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壻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惟懷應用之物。其衣服鎖篋。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心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置合巹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一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巹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執之請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壻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俟于次**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某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南向醮者醮以酒如壻禮命之曰東北南向賛者醮以酒如壻禮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于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母之言夙夜無忘爾於私室如儀**主人迎壻入奠鴈**主人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西向壻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炙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偶也

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女乃登車壻乘馬先婦車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壻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壻婦交拜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從者沃之進帨婦盥于北壻從者沃之進帨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酒舉殺又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巹謂牢瓢以一匏分爲兩瓢謂之巹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酳婦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言誤可笑勿用可也主人禮賓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古禮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恩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敘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答拜升奠贄幣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

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無女之儀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若家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舅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婿從者又餕姑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非宗子。即先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

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壻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入些己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云。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出。伊川却教拜了。入堂拜。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非是。昏禮豈是幽渠也。昏禮不賀。人成婦也。三日而後曰。人著書只是自恒。都依儀禮。只略與。應。見主昏者即否。婦未見舅姑入門以後也。伊川非是。伊川說婦入門即拜又。溫公入門以後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絶男子之手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既絶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纊以俟氣絶纊乃今之新綿易爲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爲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當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襲衣。婦人大袖。背子。呼其人者。從生時之號襲衣。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註。皐。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成於三也。禮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爲主。註。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若子孫有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僕爲之。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婦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朔月之喪再不食。五月三月之喪一不食。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栢次之。土杉爲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土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舉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程子曰。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爺萬年爲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甚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爲椑。蒲力切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爲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爲上。毋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槨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爲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

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爲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簀去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陳襲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一。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單複具曰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祭服。冒。纁裏。註云。冒。纁尸者。制如直囊。上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縪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縪旁五。士縞冒。緌殺。縪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質長。與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裹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

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尺。帽用漆紗爲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今襆頭以鐵爲脚長三四寸。令襞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襆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幎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先以一端繞頸。還從上自貫。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小箱。米二升。外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其爪。埋之。襲侍者別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餘則各於室中間。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

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作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爲之。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自東榮。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高下。沐浴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而不醉。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稾。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稾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婆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幃內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寢。廬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尸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捧匜。匜于米盤。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幎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匜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

復位侍者卒襲。覆以衾。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皆所以保其肌體也。

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關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

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也。

親友所遺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多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襲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

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擯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藏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衾。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絞。紛。此爲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之說。而高氏之說。并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

子上侍者朝夕設櫛巾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温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皆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放然且如司馬公之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東帛依神司馬公用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東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七尺六品以下五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温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司馬温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刲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痛癢或剪髮從刖燒斫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豈不知何之借使刲燒舂磨豈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盧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入地獄無則已有則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君子居之是以唐盧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入地獄無則已有則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君子居之是以唐盧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入地獄無則已有則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君子居之

小人入地獄而祷浮屠以求福是不厚其親也小人親死而祷浮屠以求福是不厚其親也何待其親之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甚衆今反不然甚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括髮免髽奠代哭

厥明謂死之明日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析其兩端爲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紟爲先。小斂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大斂之衣。多至五十九稱。夫既襲之後而斂衣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縛緊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細小而堅實。夫然之後。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棺乃以入棺爲小斂。蓋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今可結也。縱者三幅。縱也。橫者一幅。析其末。今可結也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盤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卓子設潔濡盆新拭同

髽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縛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供結。縱者一。於備周身相結。乃布縱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絰帶。疊衣以藉其首。侍者與尸共扶助之。男女皆放此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面。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子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袒括髮免髽于別室。婦人髽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髮。也當去冠。梳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楊氏復曰。緣世俗以襲爲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至明日後日朝夕哭。猶東方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常。奇日之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謹其序。而況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禮之常。奇日之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執事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乃奠。祝帥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衣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無常數。衾用有綿者。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爲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衾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

盡用。註云。紟單被也。小斂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如小斂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甲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殯于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蠭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簟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如小斂之儀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所陋之室爲之。

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衣縫向外。

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有衽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辟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去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入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下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如繩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麻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爲之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爲之不連每幅作三襞上際縫外向後不過腰足以掩裳際謂屈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向外反屈之縫於武內經以有子麻爲之其圍從項過後以其末加於三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旁各垂腰從半腰經中屈之過後至前乃爲絛圍腰經之下○首杖用竹在人則用極粗生布爲大竹

袖長褾蓋頭皆不緝布頭纔緝竹釵麻屨衆妾則以皆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爲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爲人後則爲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幅二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庶人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乃託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是也按鄭註

HISTORIC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之左右各有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人因謂適爲辟領。辟領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適。後辟領。八寸。而又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尺六寸。合爲一尺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尺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裹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又倍之。而上一半者。用布八寸。而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此所謂而下以加倍之前者是也。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爲四寸。從項而下。以加倍之前者。是也。中也。又一半全一尺六寸。橫闊八寸。而又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尺六寸。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人因謂適爲辟領。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並謂之闊中。前適。後辟領。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

亦同○管屨儀禮註。管屨之恐當從儀禮爲正○儀禮。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爲之。儀禮。妻爲夫。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婦人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爲髽。家禮。小斂婦人髽于室。以麻爲髽。衰三寸。箭笄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紒後所垂者。成服布頭。纚竹釵。即儀禮之箭笄也。所謂布頭竹釵。所謂纚。婦人但紒。但儀禮之布總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不言裳者。婦人但言衰。不言裳。殊裳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腰帶也。圍帶而首絰不變。婦人以葛爲首絰。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絰。婦人並無絰帶之文。當以禮於絰帶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傳曰。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此庶童子也。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不用古。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有絰帶。絰首絰。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腰帶也。圍帶服葛爲首絰。而麻帶不變。婦人以葛爲首絰。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此庶童子也。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十二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衰。服同。卒哭丈夫去麻帶。腰帶也。圍帶服葛爲首絰。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絰。婦人並無絰帶之文。當以禮於絰帶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傳曰。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此庶童子也。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爲夫杖。母爲衰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正杖也。是其童女爲主喪。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喪服之制。前言已載。惟當制則未得質正○劉氏瑾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以八十縷爲一升。又衰外削幅。當內削。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尺四寸。若不辟積。其腰中則一尺四

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已漚爲菅。又云。菅非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也。菲外納者。外飾向外。編之也。加服。俗謂之報服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旁及下際。緝之。上圜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

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

麤生布緝其衣裳。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父母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

夫之子從己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爲伯叔父母也。爲夫之姑姊妹在室者也。爲夫之姑姊妹嫁人後者也。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爲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女適人者不降一等。故不見於此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爲疏釋衰負版辟領。須三者之義。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爲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游答公叔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朞。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爲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爲是。外祖母只據魯莊公爲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父母爲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爲正○劉氏垓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有不爲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當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處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當。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以倉卒之間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意擇製之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從祖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兄弟姊妹。從父兄弟姊妹。謂從父之子。父之兄弟姊妹者也。爲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母之兄弟姊妹也。爲從祖祖父母。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姨。謂母之姊妹也。爲從母。謂母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外孫。謂女之子也。爲外孫女。謂女之女也。爲甥。謂姊妹之子也。爲從母舅。謂母之從父兄弟也。爲從母姨。謂母之從父姊妹也。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舅姨之子也。爲從母外孫。謂從母之子也。爲從母甥。謂從母姊妹之子也。爲從母舅姨之子也。爲從母外孫。謂從母舅姨之子也。爲從母甥。謂從母兄弟姊妹之子也。爲從母外孫。謂從母兄弟姊妹

寫兄弟孫之婦也。寫夫兄弟孫之婦也。寫兄弟孫之婦也。寫父兄弟子之婦也。寫夫兄弟子之婦也。寫外祖父母也。寫夫之從父兄弟之妻也。寫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寫夫之從母及舅也。寫外孫婦也。女寫姊妹之子壻婦也。

楊氏復曰。當增寫同爨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貴妾也。士寫妾有子也。寫朋友也。寫改葬也。大夫寫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於幼携養積年。寫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寫君也。子寫父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餘無服。必服緦麻。

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寫父。妻之。妾寫夫。臣寫君。孫寫祖。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平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則已。謂士卑。妾無子猶服之。故大夫寫貴妾。雖無子。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男女則不別貴賤也。大夫寫貴妾緦。是別貴賤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劉氏垓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緦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襴。惟斬衰用不得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長殤中殤下殤。十五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

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中殤降服小功。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月。

其私親皆降一等 私親。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

凡重喪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轡。布簾。

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緦之喪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爲法○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之○問居喪爲尊長強之飲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何曰心喪三年雖爲父屈而期心喪猶按儀禮父在爲母期註曰嘗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頃事未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

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雖除仍服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除仍在爲母期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而而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喜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未當遺也

前章所論爲所生父母心喪緊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緦麻一日○在職遭喪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日緦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小功緦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一日○降而絕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十七日○改葬期以下親一一日○本

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亦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

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食時上食如朝奠儀夕奠如魂帛入就儀畢主人以下奉之詣哀至則哭盡哀無時夕哭之間哀至則哭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祔祭于爲主朱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父在父爲主則父在父爲主也今以子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今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爲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恩重服重故以奠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爲主也祔則父爲主者祔殷奠故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襆頭衫帶皆以白牛絹爲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者相反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正與孔子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惟親友用食。專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爲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雨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爲藉。以雞置前。釀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

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爲執友。則入酹。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爲執友。則入酹。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遺營辦。貧者爲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物。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酹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尊。弔人卑。則跪答。若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酹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爲酹。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酹跪酹。似相牴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爲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亦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

以謝之。此實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裂布爲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日行百里。雖哀戚猶辟害也。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孫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變服。亦以聞後四日。如儀）

在道聞喪（即當哭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官。在舍者哭於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齊衰三日。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即服之）

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

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救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畢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惇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掘。音骨。深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乎。齊。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游細切。則濕

酹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葭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爲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擴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不近也

問今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腳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即是擴起者。光武紀云爲墳但收其稍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一丈二尺。亦自儘高一丈。墳得高一丈。則盜不能遠。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八尺。二品以下。一丈五尺。三品以下。一丈二尺。四品以下。一丈。五品以下。八尺。庶人。六尺。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墻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

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灰。故爲此制。又炭潔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況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

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椁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椁外。椁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椁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椁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未完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下與先所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椁底及椁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本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椁。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廣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七品下帳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竹器五穀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筲

竹器五。以盛黍稷麥。其實皆瀹。註云。

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甒

小瓦器。以盛酒醯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但虛設。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甕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抠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扃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之。飾但以布。多用油單裹。以防雨水而已。

翣

棺飾。以竹爲骨。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大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爲此虛飾。

朱子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幔。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覽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得始行。

製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衾以
黼白布。柄長五尺。黼翣。畫黼。翣畫雲氣。其緣
皆爲雲氣。皆以紫。唯格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二寸。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合
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
之。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分。厚
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合
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
之。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分。厚
鑿之。洞底以
趺。趺上高一寸。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
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
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
君夫人共爲一櫝。○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
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櫝
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
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損則不成矣。○朱
子曰。伊川制主。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
制。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
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
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
利害。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則
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
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則
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子
亦無

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
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
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
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
註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
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
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足矣。
必屑屑然也。得一書爲據。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
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
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
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葬。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
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今啓殯亦見尸
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
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
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
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

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立視。祝以箱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

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敍。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右。女居左。皆次主人。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輴軸。詩云。輴軸。狀如長牀。夫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輴軸。正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使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輴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

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魂帛導柩右。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代哭 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壯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次明器。下帳。苞。筲。甕。以牀舁之。次大舉。奉魂帛香火。次大舉。舉旁有翼。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幞頭。無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舉旁有翼。貴賤有數。庶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酹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

HISTORICAL CENTRAL LIBRARY

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轜轜夫納大轜於中庭脫柱上橫扃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轜敢告遂遷靈座置傍側婦人退避乃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祝載婦人哭於中帷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纏濯灰治之布爲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纏大兵切用俟衾註曰商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纏覆之爲其形露也俟之言尸也俟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遣奠饌如朝奠有脯醢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畢牀上遂徹奠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遣禮永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轜也以新組左右束柩

於轜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再拜而歸奠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敘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敘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之儀塗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之衛之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